

二

伪满各地经济状况及 对民族工商业的摧残

以史实为镜，揭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扬抗战之精神。
www.krzzj.com

以史实为镜鉴，揭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弘抗战之精神。

www.krzzjh.com

日伪统治下的抚顺经济

姚云鹏 李凤侠

伪满对东北的经济统制，从康德3年（1936年）8月15日公布《贸易紧急统制法》开始，不到五年先后抛出了《米谷管理法》、《劳动统制法》、《原棉、棉制品统制法》、《主要粮谷统制法》、《物价物资统制法》等等，直到康德8年（1941年）7月28日，伪满政府又发表了《七·二五禁止令》，一般流传称为《七·二五物价停止令》。即命令东北各地工商业，全部商品价格，以7月25日为准，一律不准上涨。

抚顺日伪当局，为贯彻伪满政府公布的一切“经济统制法令”，日伪抚顺市公署（即市政府）新成立了经济统制机构——“经济科”，日伪抚顺市警务处（相当于抚顺市公安局），也相应地成立了“经济保安课”。上述两机构又会同商工会、小卖联盟、棉布组合等单位，强制推行物价政策。凡商店自制、自购物品必须加盖“自”字圆形物价标签；凡国拨物资统制商品，一律加盖“公”字圆形物价标签；凡经小卖联盟所拨商品，一律加盖“协”字圆形物价标签。对上述明令规定，如有违犯，一经查出，则交由日伪抚顺市警务处经济保安课，以破坏《经济统制法》按“经济犯”治罪。

伪满帝国由于实行上述一系列法西斯手段，对刚刚“繁荣”起来的抚顺商业经济，无疑是当头一棒，很多工商业主情头转向，不知所措。居民们听到实施《经济统制法》的消息疯狂抢购。什么呢绒、毛料、棉布、棉毛织品……不到半月，各

大商店几乎被抢购一空……

由于实行《七·二五禁止令》，抚顺新站的福元东，欢乐园的公益合、三盛东永记，新抚顺的福远东、三盛东、新发东、恒兴茂、恒兴成……一月之间相继处于半倒闭状态。各商店营业员、伙计、学徒失业达85.7%之多。随着商业经济的突然衰落，人民生活从根本上失去了一切保障。当时所谓真正呢绒、毛料、棉布……按计划“配给”，不过是一纸空文，实际上商店已无货可供。商店货架上所陈列之商品，多为麻线、棉布更生品。连线手套都改成豆秸纺织的了。就是胶皮鞋也变成了再生胶产品……抚顺30万居民的穿衣大事，成了迫在眉睫的严重问题。同纸捻儿差不多的麻线布，根本不经穿，谁买了也只能摆样子。有钱人家有老箱底儿，穷百姓只好穿破衣衫，补了破，破了补……

伪满抚顺市公署所属机关单位，委任官以上人员（伪满官吏分为委任官、荐任官、简任官、特任官，荐任官以上为高等官吏），可凭“购买手帐”到抚顺市公署消费组合（今矿务局招待所）购买少量生活必需品。福利待遇特殊优厚者，应属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炭矿职员（职称准职员以上的多数是日本人，“满洲人”寥寥无几），持抚顺炭矿所发给准职员以上购买手帐，可到“满铁消费组合”（今抚顺市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赊购商品，发工资时贷款扣回。“满铁消费组合”不仅货物齐全，质地优良，价格又特殊低廉。

1941年（康德8年）12月8日，日本帝国偷袭了美国珍珠港，对英、美宣战爆发了“太平洋战争”。东北所产棉花，大量用于生产炸药。1941年，进一步实行《七·二五禁止令》之后，造成全满（东北）地区棉织品完全脱销。抚顺人民生活之惨，已不堪言状。穷困家庭不仅衣不遮体，又面临了食不果腹之患。“满洲人”就是吃自家种的大米，一旦被特务、狗腿子（特殊勤

务)发现,也立即予以逮捕,送警务处经济保安课审理,按违犯《经济统制法》以“国事犯”论处。时过不久,抚顺连高粱米也配给不足了。于是就把地瓜、土豆、豆饼、橡子面粉配给“满洲人”做主食。很多穷困居民,患上了肠炎病,进而转为上吐下泻的“霍乱症”。日本统治当局,对此种病症视为虎狼,竟称之为“虎来拉”,定为危害最大的传染性疫病。于是伪满帝国政府下达紧急命令,立即成立抚顺“防疫”机关,一旦发现“虎来拉”患者,当即隔离,强制送往传染病院,进行所谓“治疗”。此种特殊“治疗”,死者多,生者少,有的尚有三寸气在,就被活活扔进炼人炉。同时还将病患发生地区定为“防疫区”,武装看管,严加封锁,里不准出,外不准进。更为残酷的是,曾以“消毒”、“杀菌”之名焚毁居民房屋。抚顺防疫机关同时派出大批“检疫人员”,严格把守火车站及各交通要道,进行“检疫”(肛检)。有病菌者,外地来的不许进抚顺,抚顺的患者不仅不许出去,并立即隔离,强制“治疗”。经过检疫确认无传染病菌者,由抚顺防疫机关签发“检疫证”,方准出入。由于“检疫”及强行“治疗”而无辜死亡者,难以数计。这便是伪满实行残酷的经济统制之后,带给抚顺人民的又一特大灾难。

日伪时期,自实行一系列经济统制法令之后,对抚顺粮食配给,不仅数量少,而且质量低劣,尤其对一般市民的粮食配给。在伪满奉天省(今辽宁)各大城市中,按规定成年人配给14市斤,中人(3—10岁)8市斤,幼儿4市斤。唯独抚顺市的配给标准偏低,大人12市斤,中人6市斤,幼儿2市斤(康德10年《经济情报》第41页)。且又以豆饼、橡子面儿、土豆代用粮食配给。至于居民在抚顺县山乡种地的农民,由于“出荷”和“搜荷”(强制出荷)的灾难,而挣扎在饥饿与死亡线上。按伪满康德10年(1943年)奉天省警务厅所提出《经济形势报

告》的一文所载：“……抚顺县境内的贫苦农民，已有一部分饿死，沈阳县西北境内及靠近抚顺地区的许多村庄中已饿死许多人”（《满洲国史》第378页）。

通过粮食“出荷”和“搜荷”，露骨地表明日本帝国主义者急需粮食维持侵略战争，“粮食配给”更是降低粮食的消费，即不顾中国老百姓“满洲国人”死活的经济统治政策，这也是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扩大侵略战争，所采取的法西斯残暴手段之一。

伪满在强制推行各种经济统制法令的同时，对粮食谷物的统制日益加剧，农民不得私自卖粮，发现有私自卖粮者，则以“国事犯”治罪。抚顺县和伪满各地区一样，抚顺县也成立了粮食统治机构——“兴农合作社”（地址在新抚顺大马路六丁目、今十道街）。抚顺农民深受其害，恨之入骨，故而将“兴农合作社”称之为“坑农合作社”。这一经济机构的正常业务，就是专门统制粮食，每到秋收季节，向农民征收“出荷粮”。按农民种地亩数，规定“出荷粮”数，无论农田遭受自然灾害与否，都必须按所限数量如数交足“出荷粮”。“兴农合作社”指派专人检查质量，按质量等级核价。逾期不缴纳“出荷粮”者，则按《经济统制法》严加治罪。自此之后，抚顺粮食恐慌日益严重，饥饿与死亡威胁着抚顺30万居民。郊区很多农民偷偷向市区居住的亲友运送粮食。1944年秋的一个夜晚，一辆农民大马车，满载粮食偷渡永安桥，被桥南头警察分驻所一个日本警察堵截，按破坏《经济统制法》，把粮食强行没收。赶车老板气愤极了，突然抽冷子夺过日本警官所佩短剑，把日警刺死，然后逃走了。

伪满所颁布的“经济统制法令”，不仅控制生活必需品棉毛纺织品、粮食、食油、肉类……最后就连烟、酒、糖、茶等都列入了经济统制范围。抽烟卷配给，喝酒配给，吃糖、喝茶全配给。抚顺人民为了要活下去，不得不起日和伪的经济统制

进行斗争，跑车板儿到外地买统制品的多了，下乡偷买粮食的多了。就连抚顺国民高等学校学生，也成群结伙，登上自行车，身着绿呢子外套（能唬住伪满警察），到偏远郊区高价买粮，以解饥饿之苦。

（摘自《抚顺文史资料》第四辑）

伪满时期日本对铁岭的经济侵略

张致云*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占了中国东北。接着不几年就占领了大半个中国。其实早在1905年日俄战争帝俄战败后，日本军即占领了铁岭县城。“接管”了沙俄迫使清政府于1898年签订的《中俄旅大条约》而霸占的铁岭“附属地”。这“附属地”很快便成了日本军国主义者奴役中国人民的腹地。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东北建立了傀儡政权。为了掩盖世界各国人民的耳目，于1937年12月1日宣称“撤消治外法权”，把附属地的行政权，移交给伪满洲国。其实伪满洲国一切政治、经济、军事大权，全部掌握在日本人手里，所谓“治外法权”的撤消，不过是换汤不换药罢了。

1931年，日本当局为了繁荣他的地段，发出通告：中国商家凡在日本附属地开设厂店者，一律给以优惠待遇；在附属地开设厂、店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给以保护，经营方面给以方便，并格外免收进货税，以资鼓励，等等。因此鼓动了在中国地界经

* 作者为铁岭市民建主委，市政协常委。

营的一些工厂和商店，如商业的万合公、福泰厚、庆发祥、洪昌盛等，都先后搬到日本附属地，有的在那里增设了分号。这些商家，吸引来一批买主，得到一些利润；但更多的城里商家如德盛号等，却硬是顶住了这股搬迁之风，他们提出响亮的口号，我们是中国人，不搬家；不受骗。他们坚持在自己的地段上，茹苦含辛，惨淡经营，承受着外来的种种压力，用多进好货，勤进快销，薄利多销，热诚待客的宗旨与日商竞争，赢得了顾客，站稳了脚跟。

然而，日本殖民主义者对殖民地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掠夺是他们的本性。他们手里有军权，有统治殖民地的“法律”。因此自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变本加厉在东北推行经济统制政策。如统制组合、“七·二五”限价令，连连出笼，并且一年紧似一年，首先遭到打击的是中国人经营的批发商业。当时铁岭许多粮栈，如四合栈、聚兴栈、志成粮栈、公济栈等都废了业。因日本人对农民生产的粮食严加控制，秋收后向农民要“出荷粮”，不许卖给粮商。其他油坊业由11家减少到6家，棉布、百货、下杂各种批发商，亦均被迫关停。被迫废业的商业资本，有的转向关内，另谋出路；有的化整为零改营小店。随之而来的绝大部分批发环节，便逐渐地由中国厂家转移到日本的垄断资本家手里的。如当时垄断铁岭商业的是日本经营的“国际公司”，以及这样那样的“洋行”，如“日本棉花”、“东洋棉花”、“松岗洋行”、“燕尾洋行”、“权泰洋行”等，他们垄断了铁岭的批发商品市场。中国商人进货，得向洋行订购，得受到各种各样的刁难，好容易接到订货领取通知书，要先到国际公司交付“仓库料”（即保管费），然后才可到仓库取货。在这些交易过程中，日本公司、洋行毫无费力地获得了大量的利润。中国商人的小本经营，却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另外，还有下山恭次郎开设的日满商事株式会社，中国名叫大昌煤局，这个会社包销了抚顺、本溪、辽源、东西阜新全部煤炭，由他一家总经销，在铁路旁建了一座很大的贮煤场，火车卸煤直接到位。然后配给市内各小煤局，几年工夫他就发了大财。下山恭次郎还是铁岭市商工公会会长，北五条通（南马路）大昌当的股东，被称为在铁岭的日本人中头号绅士人物。据说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他个人给日本军国政府捐献了一架飞机。

日本人在铁岭开设了“日华银行”、“大昌当”、“东信当”、“横滨银行铁岭出張所”等金融机构，进行金融统制和高利贷剥削。

其次，在铁岭有个仅次于下山恭次郎的第二号日本财阀叫广岗丰，开设的三盛窑厂，还有桥本胜藏开设的桥本粮栈，以及德木制铁株式会社、森永株式会社（糖果糕点）、日本制刷株式会社、九辰酱油厂等，逐渐形成行业垄断。此外，日本人在服务业方面的料理店（即有女招待的日本酒店）就有300余家，还有旅店、吴服店（即裁缝店）、妓院、小押店等。有的小押店（即小型当铺）是一些日本浪人开设的，他们收当的物品当期短，利息高，高利贷几十天就翻番，剥削极严重。有的还藏污纳垢，表面是小押当，暗中是赌局，设赌抽头。还有妓女陪伴开大烟馆，卖“白面”扎吗啡，既大量赚中国人的钱，更毒害中国人民。

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东北后，对中国的工商业在经济上进行垄断和疯狂掠夺，在税收上也施行了敲骨吸髓的压榨。中国商家除了缴纳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宴席税、房地产税等十多种形形色色的税目之外，还要时刻提心吊胆地防备着查账人员的突然来临。在日本人来查账之前，也许有些征兆，于是事

先必把账目、货物做得稳妥无误，税务局来到之后，一定要大摆宴席招待，检查人员在酒足饭饱之后，再接受一些金钱、礼物，最后心领神会，方可保障无事，否则就要遭殃。

除了这些以外，还有什么“国防献金”、“必胜储蓄券”等等名目的开销，这还是有形的；出人意料的是常遭受到一些突然袭击，不知什么时候就大祸临头。伪满最厉害的是“经济犯”。吃大米叫经济犯，卖棉花是经济犯，因为什么都统制，所以任何一种买卖交易，都可以给你安上一个违反什么法的罪名。无中生有地打你个经济犯。那时候，日伪警察可以随时闯进店堂、仓库、厨房等任何地方，翻箱倒柜，武力搜查。而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如在铁岭有几十年历史的杜记膏药店，熬制膏药，其中要用香油来拌合独角莲以及其他几十种中药。1942年9月的一天晚上，日伪经济警察突然破门而入，指着熬膏药的香油硬说是“经济犯”，把店主杜绍维，先打后抓，店房查封，后经杜家求亲告友托人疏通，连送礼再罚款，花了一千多元，人还在法院蹲了五十多天，店房被封数月。杜绍维放出来时已是瘦骨嶙嶙、气息奄奄了，好歹保住了一条老命。

伪满时要劳工、抓劳工乃是常事。对中国的工厂商店来说，凡是够35岁的就要出劳工，自己不愿去可以花钱雇。有劳资关系的，就由商店花钱雇那些贫苦的单身汉去顶替。你花钱他顶你的名，坐上黑瓦罐火车，走后生死不管。铁岭县原双成兴日杂商店，当年买卖不大，就摊上两回劳工，经理张元池先后雇了两个人，一个半路上跑回来了，一个到北边干了一年多，总算死里逃生回来了。有些人为了逃避当劳工，有门路的就去投考铁路、邮局、电业局等部门，这样可免去被抓当劳工。但一般穷人是去不上的。另外还有什么“勤劳奉公队”，什么“义勇奉公队”，都要由买卖家出钱，雇人去为日伪服务。

在伪满日本官员和满洲人官员之间的关系是主仆关系。如警察局长正职叫警正，是中国人，副局长叫警佐是日本人。但那位副局长实际是主人，而中国人的正职是仆人。因为日本人一切事情都说了算。

1941年7月25日，日伪在东北全境对中国工商业经济上实施所谓“公、协、停、自”的物价停止令。也叫“七·二五”物价停止令。

“七·二五”物价停止令是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配给侵略战争的需要，保证军需供应而采取的一种高压手段，是殖民主义者榨取、掠夺东北人民的物资财富，而实行的一项特种措施。

与颁布物价停止令的同时，日伪反动当局就在公安部门组成了经济警察，建立了一系列的武装体系，来监督这个法令的实施。在行政上伪满政府先后成立了许多统制组合，如棉布组合、面粉组合、粮栈组合、纸张组合等等。参加组合的成员才有获得原材料或商品配给的权利。如某铁工业想获得钢铁、煤炭等原材料，那你自己就必须是铁工业统制组合的成员；你是染布业，而需要煤炭、棉布、染料，那你就必须是印染工业统制组合的成员；你是贩卖食盐、火柴、面粉的，你不加入食品统制组合，你就得不到配合。各种统制组合五花八门，因此有的企业特别是商业，需要加入几个乃至十几个统制组合，才能维持正常营业。统制组合权力很大，一般由日本人来担任组合长。他有收购、管理、分配等一切大权，但也有少数的组合长，由中国人担任，这是一些特殊行业，日本人不不懂，如铁岭蔬菜组合的组合长是中国人孙兆兴。孙对全城郊区种植的蔬菜情况很熟，了如指掌，在蔬菜的技术指导、收购、配给和经营管理方面都有一定的经验，否则是不会任命中国人当组合长的。

物价停止令的规定，即自7月25日起，所有工商业户的生

生产和销售，都必须按命令规定的“公、协、停、自”办法进行配给、采购、出售。根据命令，把各种商品分成“公、协、停、自”四类，并按分类规定的物价标准，在商品上张贴价格标签，以资识别，其具体措施是：

第一类是“公”字。属于这类的主要有粮、煤、盐、棉布、棉纱、针织品、胶鞋等生活必需品。这类物资由伪满政府统一收购，统一配给，其实这些物资在很久以前市面上就已绝迹了。这次规定商人不得私自买卖，是给中国人再加上一道绳索而已。在出售时价格签要标上一个“公”字，否则即予严惩。

第二类是“协”字。主要是百货、农具、小手工业品等。这类物资由中、日商业户选派代表会同各行业统制组合的理、监事等，组成商品议价小组，共同协议商品价格，出售时价格签上标上一个“协”字。

第三类属于“停”字。主要有小百货、日用杂货等，这类价格即是以“七·二五”那时的基准，作为停止价格。此后即以此价格销售，工商业户不得擅自变更，价格签上要标上一个“停”字。

第四类“自”字。即在“七·二五”命令公布后，新生产的产品和新购进的产品，须填上生产费用和原材料价格，或填原采购价格，连同发货票一起交警察局经济科查验，根据合理利润，自行提出销价，并经批准方可出售。在价格签上要标“自”字。

这四个字，主要是把各类物资，经过一定时期和一定办法，完全统归为“公”，以达到由统治当局全盘统制和垄断的目的。而所谓“协、停、自”三字，只不过是各工厂、商店现存的原料、半成品和商品起作用；而在此之后，工商业者所要求采购的一切物资、商品，均由各统制组合所掌握，实际上“协、停、

自”便自消自灭了，都不起作用了。

“七·二五”停止令对铁岭工商业的影响与打击是相当严重的，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商业活动的主要命脉是进货，工业是要进原材料，商业要有源源不断的货源补充，“限令”一下，自由采购的来源根本卡断，“七·二五”以前各家都还有一部分库存，工业可以维持生产，商业可以供应市场。一旦原材料使用完了，老货底子卖光了，要到各组合去进货，组合配给来的货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远非昔比。拿铁岭义和堂药店来说，这是一个历史悠久、远近闻名的、在群众中颇有信誉的中药房。过去义和堂从国内各地采购药材数百种，单以当归、川芎、云苓等几项药材来说，每年进货要数千斤之巨，但从药业组合进货，每月只配给三五斤，其他比较贵重的药材如冰砂、冰片等，每月只能配给几钱，像牛黄、麝香、羚羊角、犀角等根本就不配给。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货怎能卖钱，所以义和堂只好卖一样少一样，坐吃山空。

二、在销售方面，按“公、协、停、自”四种价格出售，当时义和堂药店存有药品总值约在5万元以上，按新价格计算，在盘点作价时，有些珍贵药品，受到组合的统制和故意煞价，左折右扣，尚不足2万元。仅此一项，义和堂的损失就在2万零以上。另外，义和堂库存一些贵重药品如人参、鹿茸、牛黄、麝香等，一般不摆上柜台，但有些特殊人物如官僚、经济警察等，他们接踵而来，以配药为名，明为购买，实为强取。仅这一项义和堂的经济损失便在六七千元之上。

三、借“七·二五”停价令之机，经济警察们更加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如某日杂商店库存一批上好烟叶，颜色金黄，烟味醇香，经济警察前来检查，价格无误；第二天又检查隔壁一家同行，本来也没发现差错，但走后不知为什么，警察们重新

返回，把这两家的烟叶，统统都拉到警察署，最后全部没收。后来弄清了是搞错了一家。但旧时有这样一句话：“有错拿的，没有错放的”。结果这家的烟叶也还是给没收了，这日杂商店经理只好自认倒霉。

四、受本地外地商号倒闭的株连蒙受损失。由于“七·二五”停止令是日伪当局在全东北一项统一的行动，因此凡在东北三省任何角落，中国商家无一幸免。有的商店基础比较雄厚，在这次无情打击下，尚可苟延残喘；但基础差一点的或遭受更惨痛摧残的商家，便会支持不住而破产。像多米诺骨牌那样，连锁性的反应，你倒我也倒，接二连三一倒一大片。仍拿义和堂来说，数十年来，义和堂在铁岭由于经营有方，先后在哈大线各市县发展了十五处分号，除了批发、零售各种中西药品与医疗器械外，还开设了粮栈、百货店，经营日用百货纸张文具，全盛时仅铁岭义和堂总店就有120余人，有一年分红现大洋25万元之巨。但在“七·二五”物价令颁布不到5个月，由义和堂财东开设的铁岭和顺通粮栈、开原义和堂药店首先倒闭。随之义和堂最早最大的营口义和谦，这个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曾经为义和堂发展壮大、积累资金立下汗马功劳的药材商栈，也相继关门大吉。1942年夏，公主岭义和谦、抚顺义和谦都先后歇业。紧接着长春的两号合并，呼兰的义和谦也缩小了经营范围。转过年来，铁岭的义和医院也被迫解散。

铁岭的丝房、百货业更惨。往日家家户户，门庭若市，顾客盈门，店员、老板总是精神抖擞，笑容可掬地接待顾客。他们的货架子上总是耀眼生光、五颜六色地引人注目，摆满了绫罗绸缎，美丽的花布；新奇的时装，高贵的衣料，各式各样花色新奇的鞋袜以及日用百货。这时，变成无限惋惜而冷清的局面了。大堆大堆的棉布、成捆成捆的洋纱，早已没了影儿，剩

点残余，支配权也不属于他们商店，而是要由棉布组合或小卖联盟来主宰。由这些组合发出各种配给票，到这些商号来领取那些日本工厂制造出来的劣货、次品。商店里货物越卖越少，货架子越来越空，没办法只好用空纸盒子来填充货架，后来纸盒子也不行了，只好用纸把货架子糊上。以铁岭的一家比较大的丝房德盛号来说，原来有五十几名从业人员的大商号，就只剩下7个人看守空屋子了。货架子上只剩下几十把破纸糊的雨伞，二三十瓶酸味扑鼻的雪花膏，一大堆竹制的苍蝇拍和竹把黑猪毛的印刷，土粉子做的洗衣皂，日本工厂生产的一刷牙就呛人的牙粉，钢纸做的手提箱和一穿就破的更生布了。

（责任编辑，周庆及，摘自《铁岭文史资料》）

日本帝国主义对甘南县的经济统制与掠夺

王耀东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地区沦陷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从此开始了对我东北地区经济上的掠夺。1932年8月5日，伪政府颁布了“满洲经济统制根本方案”。该方案打着日满共荣的幌子，把我东北地区经济变成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经济，搞所谓“日满经济一体”。同年4月，日本石原才太郎和浅板正一到甘南县任正、副参事官（后改为副县长）。名义上是辅佐，实际上是执政。从此，甘南县一切权力操纵在日本侵略者手里。

一、推行“满洲经济统制根本方案”，控制甘南经济命脉

1932年（伪大同元年）8月5日，伪政府颁布了“满洲经济

统制根本方案”。这个方案规定“日满经济合为一体”并确定日本“关东军”司令部和满铁株式会社为统制东北经济机构。根据这个方案，甘南县伪政权把全县分为两个卡，即东阳卡和北门卡。这样把甘南经济紧紧地控制起来。

1933年（伪大同2年）3月1日，伪政权又进一步颁布了《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纲要》用华丽的日满亲善辞藻，即掩盖了对甘南经济掠夺的罪行，又规定了日伪实行对甘南经济统制的范围，按着这个规定，甘南县的粮食生产、运输业和其它经济部门都列入了统制之内。1934年（伪康德元年），日本为了加紧对我县粮食的控制，在甘南县成立了专卖署，把粮食、面粉等6种商品列入专卖产品。1937年（伪康德4年），日伪对农产品的购销采取了垄断政策。对稻米、小麦、大豆和棉花等实行统制，并连续强制颁布了《米谷管理制度纲要》、《米谷管理法》和《满洲粮谷公司法》等统制章程。就这样甘南县以农产品为主的经济命脉牢牢地被控制在日本侵略者手里。

二、日伪推行残酷的分配政策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开始大举进攻华北，中日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的暴行，激起了我中华民族的英勇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侵华战争的需要，加紧对我东北地区的经济掠夺。1939年（伪康德6年）日伪政权在甘南县强制实行了“配给”制度。把吃粮、纸烟、砂糖、毛巾、肥皂、火柴、针、线等生活日用品，都列入“配给”的范围。日本在我县经营的商号“大元洋行”、兴农合作社的亲信“永兴福”、“升发和”、“东兴和”是全县城乡配给中心机构。这些机构乘机对全县城乡人民敲诈勒索，对城镇居民配给的生活日用品，缺尺少寸，短斤少两；农村发放配给，村、屯牌长层层

“抽头”。他们往发放的豆油里面掺米汤，煤油里兑水，咸盐里掺砂子，红糖里兑荞面等，千方百计从中捞油水，坑害老百姓。

这种配给制度激起全县人民的强烈不满。日本侵略者用“经济犯”的罪名进行残酷镇压，大米被日本列为“御用品”，按规定不许中国人吃大米。如果从居民住户家发现一粒大米，则以“经济犯”的罪名拘捕进狱，迫害了许多无辜的百姓。

三、实行限价政策，打击地方民族工商业，压榨搜刮农民

1940年（伪康德7年）7月25日，日本帝国主义开始实行限价政策。对大部分商品实行公定价格，对行业分工成立“组合”，负责进货分配，限价出售。这样日本侵略者垄断了所有货源，打击私营买卖铺户。“永兴福”、“升发和”、“东兴和”、“大元洋行”靠“兴农合作社”的牌子，依靠伪政府开拓科的势力，垄断了我县粮食和其他日用品的市场。日商和爪牙，在日伪规定的限价政策保护下，营私舞弊，使我县一些底薄本小的商贩和手工业者，被逼破产。在短短的一年里，使甘南县买卖铺户由409户，下降到271户，下降幅度达33.7%。到年底，日伪当局又颁布了《面粉专卖法》。当时私营粮油加工业因得不到原料，迫使普遍停业。在本年10月公布了《重要特产物管理法》之后，成立了“满洲特产专管公司”。这个公司垄断了大豆、苏子、大麻子、小麻子等油料作物。他们利用低价收购的手段，强迫农民出售，使我县农民生活更加贫困。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粮食的控制和掠夺。1941年对农村实行“粮谷出荷”的政策（即用低价强制收购农民粮食）。每到秋天，日伪警察，村、屯的保、甲长组成督查班，窜入农村催缴粮谷。一次伪县公署警务科那警尉，带领督查班到农村催粮，他们手拿粮探子，把草垛、炕洞子、棚顶、

鸡架、狗窝甚至连厕所也要搜查到。实在翻不出粮食，就把一些农民集中起来，排成队，互相打“协和嘴巴”。最后那警尉自己动手，用绳子把人吊起来、挨个用锄杠打。有的被打伤，有的被打残。甘南县万发屯徐家大院一位农民就是被那警尉活活打死的。“决战搜荷方案”更为残酷。这个方案由伪政府在春季逐级下达出荷粮指标，最后摊派给农民。到秋后，不管年景好坏，不管有无粮食，一律强行出荷。1944年（伪康德11年）甘南粮谷出荷任务竟达到5万吨。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掠夺，给甘南县人民造成极大灾难。

四、增设税目掠夺甘南县财源

1934年，伪政府在延续民国时期242种税目的基础上，不断增加新税目。1934年又增设了市街地房屋捐、特别户捐、不动产取得捐、漩兴捐。

1936年，又增设了营业附加捐、特别税捐，实行国税附加捐和特别捐同时征收，并往上调整了税率。

1941年，税捐局又提高卷烟税、家屋税、特别卖钱税、事业所得税、油脂税的税率。

1942年，又增设了清凉饮料税、交易税。并修改了事业所得税税率，恢复了面粉、棉纱、水泥的统税。

1943年，因侵略战争所致，日本帝国主义经济日益衰落，更加紧了对全县人民的掠夺。他们又强行向农户摊派“如栗鼠献纳”、“血粉献纳”、“蓖麻献纳”、“畜毛献纳”、“钢铁轻金属献纳”等。税捐局对清凉饮料税、卷烟税、烟税、特别卖钱税、法人所得税的税率，在原税率基础上，又进行升格、提高税率。到1944年，国税竟达到34种之多，几百种税目。县街村缴纳的街村费、保甲费等等还不包括在内。仅从1932年到1934年的3年

间，全县总收入由16 680元，增长到89 929元。税收增长幅度为1932年的539.1%。

日本帝国主义在甘南县的经济掠夺，给甘南县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同时也是至今甘南县经济比较落后的重要历史因素。

（摘自《甘南文史资料》）

日本侵略者对凌源经济的掠夺

王桂昌

日本侵略者占领凌源后，对凌源人民实行全面统治，血腥镇压，尤其是在经济方面的掠夺，更为残无人道。

在经济方面，日本侵略者首先施行了“粮谷出荷”、“粮食配给”、“棉花统治法”、“米谷管理法”、“特产品专管法”。简言之，就是农民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都不许自己处理。违者，以“经济犯”论处。

首先，日本侵略者强迫农民交“出荷粮”。当时，凌源农业生产水平较低，每亩地平均产2—3斗粮（每斗20公斤）。交“出荷粮”的标准是：有地10亩至50亩者，每亩交25公斤；50至100亩者，每亩交36公市斤；100亩以上者，每亩交45公斤。不管年成好坏，秋后必须按规定标准数交粮。为使“出荷粮”按时按数入仓，伪警察、青年团还逐村逐户督催要粮。对晚交或拖欠交粮者轻则吊打，重则关押。当时全县（包括建昌、喀左）共有耕地2 628 720亩，按平均每亩地交纳30公斤粮计算，每年要交“出荷粮”78 861 600公斤。再留出种籽和畜用粮外，

农民所剩之粮，只能够维持半年的口粮。广大人民群众虽是种粮人，但在日伪统治时期只能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

其次，日本侵略者制定的捐税名目繁多。康德12年（1945年）时，全县直接税和间接税计有37种。地亩捐已由每亩0.4元增到0.7元，加上甲牌费、公馆小费等，种1亩地每年需要纳税1.20元钱。饲养牲畜要纳捐，养1匹马纳捐8元；1头牛纳捐2元；每头猪、羊纳捐1元；每只鸡一年交50个蛋。此外，还按户征摊棉花秸、血干、杂毛、碎铜铁等，没有实物要摊钱。为了多征捐税，还普遍施行经济调查（即估家底）。如：对房屋、土地、林果等按估价征税17%。更可恨的是还按户要子弹。每户要3枚，没有子弹交钱，限期交出，到期不交，轻则毒打，重则坐牢。生活日用品，日本侵略者却实行“配给”制（即定量分配，按量购买）。每人每年配给10尺“麻线布”，对火柴、火油“配给”的更少。无论冬、夏，家家用火盆埋火，现用火临时吹，晚上很少点灯照明。配给的食盐不足，山区人民把野菜、树叶糟酸了下饭吃。此外，日本侵略者为毒害中国人民，又强迫农民种大烟，按地亩交纳大烟干。他们用低价收购，再高价售给有大烟瘾者。据资料载：民国16年（1927年）全县种大烟47199亩，到民国23年（1934年）就扩种大烟218906亩，是民国16年的4.6倍。1934年凌源城内有35个“鸦片零卖所”，83户私人烟馆，全县有烟瘾者占总人口的13%。交纳“禁烟税”总计为109453元。由于日本侵略者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疯狂侵略和掠夺，凌源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摘自《朝阳文史资料》第二辑）

伪满时期辽中县的经济统制

山魁名

我县位于辽宁中部，辽河中下游平原，地势平坦，盛产粮棉。清代由于交通不便，手工业生产不振，商业不兴。清末民初河北等地的少数商贾来辽中开设商店，加之境内大地主兼营商业，因而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当时县城商店达到40户。

1930年（民国19年）辽中商业稍见繁荣，全县城乡大小商号282家，大有兴商之势。然而，在“九·一八”事变后，由于日伪推行残酷的经济统制政策，致使刚发展起来的一点工商业，又陷入了绝境。

1931年（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强占了东北，建立起“满洲国”伪政权。从此，中国东北沦陷为日本的殖民地，中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日本强盗对中国人民在政治上进行残酷压迫，在文化上进行奴役，在经济上施以严重剥削，控制东北地区的经济命脉，在商业上进行压抑，使贸易活动受到阻碍，市场萧条，商业不振。

日本侵略者为加强其经济统治，掠夺东北的物质资源，相继颁布了《棉花统制法》、《钢铁统制法》、《皮毛皮革统制法》、《原棉、棉制品统制法》、《重要特产物专管法》、《小麦及制粉业统制法》、《物价物资统制法》、《产业经济基本计划纲要》、《贸易统制法》、《汇总管理法》、《物价停止令》（所谓的七·二五价格）等等。至于粮谷、畜产品、煤炭木材、电材、水泥……等所有物资均有其单行统制法令。总之，在经济领域里的统制，包

罗万项，统制法令细如牛毛。通过这些统制法，不仅对大部分工农业产品施行了统一收购和统一配给，而且把全县私人商业组成粮谷、专卖、棉花、油坊等四个组合、一个小卖联盟，指定配给点，完全控制在日本统治者手中。因而各种流通渠道全被堵死，人们的正当交易被迫转入黑市。日本统治者为了控制黑市活动，经常派警察特务进行监视与调查，如发现弹棉花、纺线、织布、榨油、磨麦粉和磨大米都被视为“经济犯”，立即法办。所以黑市贸易活动只能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偷三摸四地进行，并冒着蹲监坐牢和倾家荡产的风险。

日本侵略者为了加强对东北的经济统制并企图垄断农村的生活日用品的配给权，于1942年在各县普遍成立了“兴农合作社”，对农民生活所需一切日用品，如大米、白面、烟酒糖茶、油盐酱醋、火柴、石油、铝制品以及搪瓷制品等等，全部实行配给制。“兴农合作社”专门面对农村，买卖农业生产资料，如农具、农药、水产捕捞用具等，并买卖农民生活日用品，如面粉、棉布、胶鞋、煤油、火柴等物资。“兴农合作社”对农村全面经商，贱买贵卖，不仅对广大农村进行经济统制，并从中渔利，剥削中国人民大量血汗，对日本统治者来说可谓“一箭双雕”，“一举两得”。

“兴农合作社”控制着农村的整个经济命脉，是套在农民脖子上的枷锁。农民要生产，购置各种生产资料，只有其独家经营，不管质量好坏，价格高低，必须购买，因此离不开它。在生活上也必须受它控制。所有农民生活日用品，它全然垄断，要生活就需要粮米布匹油盐酱醋茶，就是质低价高也得买，任凭其剥削和摆布，根本无法摆脱其控制和剥削。因此农民把它称为“坑农合作社”或“坑农活作孽”。

由于“兴农合作社”对城乡经济施行全面控制和统制，商

业停滞，市场冷落，严重阻碍和抑制商业的发展，各商店经营品种无几，经营范围越来越小，大部分商店都处于奄奄一息，奈难维持，市场上寂静无人，萧条冷落。群众生产情绪低落，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下降。

1941年7月25日，日本统治者在东北全境，对工业产品和商业经营，实施所谓“公、协、停、自物价止令”（简称“七·二五”物价停止令）。这是日寇为了配合侵略战争的需要、保证军需供应而采取的一种高压手段，也是殖民主义者榨取与掠夺东北物质资源和人民财富的一种特殊措施。从1941年（伪康德8年）7月25日颁布实施到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为止，共达四年之久。日伪实施这个物价停止令在于起到以下三个作用：

1. 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减少物资的消耗，满足军事上的需要，以适应扩大侵略战争（大东亚战争）发展的要求。
2. 加速残酷地掠夺东北物质资源、矿产、粮食与棉纱。
3. 所谓稳定物价，采取强制手段抑制物价上涨，以维持其在东北统治区的社会秩序。

由此可见，这个物价停止令又是一副束缚东北人民手脚的镣铐，对中国工商业者，尤如毒蛇捆身缠足，奈难呼吸，无法生存。它使多少中国人倾家荡产，又使多少人蹲监坐牢，它又吞噬了多少人的财富。凡是亲自尝灾受害之人忆起当年犹感毛骨悚然。从物价停止令发布之日起，在政治上日伪反动政权就在治安部门组成了经济警察，建立了一系列的武装体制，来监督与检查这个法令的实施；在行政上设立各种行业的统制组合加强管理。凡从7月25日起，所有工商业户的生产和销售，都要严格执行“物价停止令”中的一切规定，必须按“公、协、停、自”的四类办法进行配给、采购和销售；并按各类规定的物

标准，张贴物价标签，便于识别，照价出售，违者等于抗令。

日本统治者实行这种措施的最终目的，是把各类物资，经过一定时间，通过一定途径，完全统归为“公”，实现其反动政府全盘统治和垄断所有商品的目的。

与此同时，中国商人还要无条件接受日商的剥削和压价。有些商品和物资，虽非为统制的配给品，但中国商人却无法自行购进。有些针织品如毛巾、袜子、汗衫、背心都必须统由日商组织的生活日用必需品株式会社统一进货（即统一分配），优先分配给日商，中国商人所能分配到的不仅数量少，而且多系销路不畅的冷货。中国商人为了支撑门面，维持生计，就不得不以高价采购于日商，遭受重重剥削；而日商转手交易即可暴利数倍，坐发“统制配给”之横财。

“七·二五”物价停止令实施以后，生产中的原材料来源短缺，工厂相继停工倒闭，市场萧条，商店纷纷关板闭店。即使勉强维持，新进商品批发价格往往超过零售价，陷于多采购多亏损，少采购少亏损的境地。

日伪统治时期，为了大量掠夺物资和极力压缩人民群众的消耗，对于各种物资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几乎全部实行配给制度。粮食定量压的很低，在品种上除新年给1公斤白面，余者皆系高粱米和苞米面。1941年“大东亚战争”爆发后，又开始配给橡子面和豆饼面。除此每人每年配给七尺棉布，一副军手、军足（即军用棉线手套和袜子）。在领取配给品时以通帐为凭。日本人、伪官吏和普通群众使用三种不同的通帐。供应的物资品种和商品数量都有严格的等级界限，不用通帐购买的商品严格区别种族界限，日本人到日本商店买啥有啥，中国人去买商品，日本店员通常的回答是“满人不卖”。中国人亲手生产的粮食和各种物资都没有资格享受。

当时实行配给的物资种类很多。大体划分以下三类：

(一) 食品类：米谷、粮谷（包括高粱、玉米等）、特产物（大豆、棉花、花生、豆油等）、小麦粉、糖类、盐类、茶、淀粉、酱油、味醋、烟酒类、海产品、各种罐头、乳制品、生鲜食料品、各种糕点、调料品等。

(二) 衣料类：纤维及纤维制品、打棉、协和服及日服、学生服、毛丝及毛织品、麻纤维及麻制品、洋品杂货（外来品）、军手、军足、毛皮皮革。

(三) 杂品类：火柴、化妆品、石炭、石鹵、齿磨、齿刷子、中西药品、民用鞋袜、运动用具、纸张、书籍杂志、文具、蜡烛、珐琅品、铁制品、家用陶瓷、各种农具、农药、自行车及零件、苇席、時計、眼镜、乐器、玩具、工艺品等等。

从上述配给品种类中可以看出，日寇对中国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如吃的、穿的、用的，甚至小孩的玩具，学生的文具等全在严格控制之内。人民群众需要一点棉布和针头线脑，石油、食盐、火柴和蜡烛等都必须持物资配给折（群众叫通账）到指定店铺按人口配给数量领取。日伪官吏、奸商还要从中渗漏渔利和剥削，到群众手里所剩无几。

日本侵略者彻底推行经济统制政策，严格规定，凡是经济统制品、配给品一律不准贩运、买卖和制作，违者便加以“经济犯”的罪名，轻者没收罚款，重者处刑坐牢。

例如，天巨粮栈经理卢允中因为做蜡烛卖，被警务科保安股李成仁发现，送交法院判刑6个月；万增永金店被李检举，不仅碎银、手饰全部被没收，经理田春阳遭受灌凉水等各种酷刑和折磨，并蹲了一个月监狱；同兴商店因违犯“七·二五”价格，被李检举，所有化妆品全被没收，分配给警务科人员。

日寇对统制品和配给品，不仅严格禁止制造和贩卖，也严

格禁止使用和饮食。如当时根本不准中国人吃大米、白面，即或逢年过节也绝不例外，如吃大米和白面，将被认定为经济犯罪，遭到法律制裁。

由于日寇对商业的严格统制，使各商店陷于有店无商，为了应付门市，店铺缩小，职工被解雇，小商店改为摊床。经营品种除统制品之外并无群众必需之商品，柜台货架空空如也。当时营业员很好当，用“无有”二字即可应付顾客。各商店虽然经济危机万状，但是要想报废停业，是难以得到批准的。因此各号只好往前维持，听其自然。大商号的财东老板，多数归府养老，剩一部分店员维持现状。商店经理每天提心吊胆，不知何时“经济犯”的大祸临头，不是罚款就是坐牢，小店员每天受警察、特务和官府、衙门等伪官吏的辱骂和殴打是家常便饭。例如我当时在德生泰做店员，于1943年一天，有一个伪国兵到商店买烟卷（统制品），我说这是按数分配的品种，掌柜不在，我不敢随便卖给你，他便边骂边解皮带，叫我到柜台外边要打我。我看事不好，连说：“老总”请稍等一会，我找掌柜研究一下，马上回来。当我不在之机，他将我在货架上挂的手表拿走，我回来一看这个国兵已经离去，我和经理协商多次，也没人赔偿，我算吃了一个哑巴亏。

由于日伪时期的经济统制，不仅商业户主在各种统制法的控制下无法经商，难以维持生存，就是做一名出卖劳动的商店店员，也没有保障。总之，在日伪统治时期所有的中国人都一样，在政治上受压迫，在经济上受剥削，在生活上不得温饱，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摘自《辽中文史资料》）

日伪时期盘山的经济统制

谢少一

日本侵略者侵占我东北十四年期间，在政治上以高压的手段，对中国人民进行残酷的统治与压迫，在经济上大肆进行垄断和掠夺。特别是从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更是狗急跳墙，使用各种花招，鲸吞我东北大量物资，妄图挽救他们由于战争而造成的经济危机，“物资统制”就是一个最突出的例证。

我幼年时正处于伪满末期（1940年以后），当时的盘山县和东北各地一样，在日伪当局的《物价及物资统制法》的限制下，商业萧条，百业凋零，绝大部分生活必需品都要“配给”，使老百姓穿衣吃饭，处处都要受限制。

1941年，伪政府公布了《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和配给制度纲要》。根据这个纲要，对人民生活必需品，如：棉布、丝绸、毛织品、鞋、袜、毛巾、肥皂、米、面、烟、酒、糖、茶等，禁止私人买卖，实行配给制度。每户发给一本“配给通帐”（通称配给本），凭本按期按量购物。同时在盘山境内成立了各种物资统制机构，如：

粮谷组合	纤维组合	蔬菜组合
饮食组合	小卖联盟组合	专卖组合

经营配给品的商店有：专供日系人用品的“片岗商店”、供鲜系人用品的“吉永商店”。地位低下的中国人（当时称为满系人），都要到官方指定的十几处商店去购买。

所谓配给品，都是供不应求，即使微量的配给品，人民也

很难按时买到，生活十分艰难。还记得，我在读小学时，很少穿棉布服装，多半是穿更生布（各种旧布及棉纱更生而成的布）的。有一次，我母亲给我买了一套新学生服，刚穿上还蛮好，谁料遭了一场大雨淋湿后变成了糊状，一看原来是用纸捻编织的纸布，真叫人啼笑皆非。那时人们绝大部分穿家做的鞋，偶而用配给本买到一双胶鞋，便视为稀罕物，轻易舍不得穿。夏秋季节，有的大人、小孩只好穿日本式的木屐（呱嗒板），既省鞋又省袜。少量的大米白面只能留到年节时食用，平时吃上一顿“文化米”粥饭就香得了不得了。康德11年（1944年）以后，竟搭配着配给各户大量的橡子面为主食。那种东西煮成糊粥或蒸成饽饽后，初吃起来，又苦又辣，吃多了就头晕目眩，实在难以下咽。

日伪当局为了顺利推行其经济统制政策，设立了层层专门监督机构。县警务科设经济保安股，各警察署设经济保安系，各派出所及所有警察都可执行监督任务。这些警察以执行任务为幌子，对群众敲诈勒索，巧取豪夺。当时盘山街上有一王家菜床，就因为警察买菜要了钱，以后处处受刁难，被迫停业。

伪警察机构每月都要组成经济搜查组，在城乡各地进行经济大搜索。他们像恶狼一样扑向平民百姓家，人们惊恐万状，鸡犬不宁。有的农村妇女自己织点布，纺点线，一经发现，就被说成是“私设花厂”，线梭子被砸坏、织布机被拆毁，最后还得拿钱“运动”，不然就会被带走。至于谁家有点大米、白面等，发现后马上就被扣上“经济犯”的帽子。

当时，盘山的旱路交通有沟营铁路的火车，水路交通有往返于营口、田庄台之间的小火轮（轮船）。在车站、码头及公路上的关卡地方都设有负责经济监督的警察，检查来往的旅客及行人。如发现谁携带数量较多一些的统购统配东西，轻则罚款、

拘留，重则入牢判刑，罪名是“经济犯。”

（摘自《盘锦文史资料》）

伪满时期镇东的工商业

王中新 樊德明

追溯历史，镇赉县始建于1909年，即清朝宣统元年，名叫镇东县。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了我东北，成立了伪满洲国。日本商业资本随着军事侵略，在我国东北取得了完全垄断的地位。日伪统治东北十四年，在经济上采取步步紧逼的“统制”政策，使东北经济日益衰落，工商业日益凋敝，镇东的工商业也是如此。

伪满期间，工商业情况可分为发展和衰落两个阶段。从1933年（伪满大同2年）开始，至1941年（伪满康德8年），即“七·二五”停止令前为第一阶段；第1941年至1945年，即“七·二五”停止令后，至日本帝国主义倒台为第二个阶段。

伪满初期，日本鬼子刚刚侵占东北，脚跟尚未站稳，一时还腾不出手来抓经济工作。为了拢络民心，缓行了加紧“统制”的经济政策，这样，工商业有了暂时发展的机会。至1941年“七·二五”停止令前，工商业户数由伪满初期的49户增加到83户，纯增34户。

然而，好景不长。1941年（伪满康德8年）7月25日，公布了“七·二五”停止令，实行经济“统制”，东北的工商业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工商业纷纷倒闭。

1941年7月25日公布的“七·二五”停止令，实际是停止销售令。对商户所经营的商品一律登记造册，多数商品列入“统配”之中，严禁擅自出售，如棉花、布匹、烟、酒、糖、茶、大米、白面、粮、油、盐、火柴、煤油、搪瓷器等商品，均属“统配”，不准随便买卖，违者以“经济犯”论处。对农副产品禁止出境，在镇东管界设有多处哨卡，由实业科组织，在警察、村公所、自卫团的协助下，组成巡回监视哨。被查获私运农副产品者，均按“经济犯”论处。列入禁运的农副产品有粮谷、面粉、油料、油类、肉、蛋、鱼、粉条、土豆、食盐、棉花等。为了加强经济管理，由警察署保安股的部分警尉以下的人员做经济专员，持有经济专务证，穿着统一服装，经常活动于“三泰棧”（日本人粮棧）、各商户和市场等地，进行查巡。

日本侵略者为了占领东北这个广大市场，采用了一些极为狡猾的手段，在“七·二五”停止令前一、二年就开始了。他们为了大力宣传、倾销日货，搞了一个“慰安列车”之行。那是1938年（康德5年）5、6月间的事，“慰安列车”从伪满首都新京（长春）发出，到齐齐哈尔、哈尔滨绕行一大圈，沿途各县城和主要车站都停车几天，宣传销售日货。“慰安列车”是特制的，在车厢上写着醒目的“慰安列车”四个大字，共十四节，其中售货车六节，车厢有人行道，人们可直接进车参观、买货。其余八节车厢是工作车和生活车，车上的日本人有售货员、宣传队、工作队等几十人。在镇东停车7天，车停在车站的西面道岔上，距车站一百多米处。第一天没有卖货，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白天，鼓号齐鸣，打着日本“膏药旗”，扛着标语牌，写着什么“日满协和”、“日满亲善”、“共存共荣”等口号，搞所谓慰问演出，招引了很多群众。晚上演电影，在车站票房的西侧埋上两根大木杆，拉上银幕，每天晚上都放映无声电影，多

数是动画片。尽管是无声的动画片，在镇东城放映电影还是第一次，人们感到新奇，大人、小孩蜂拥而至。在影幕的两侧也有标语口号，宣传日货好。从第二天开始销售日货，人们可以随便进入售货车。货物比较齐全，有各种花洋布、丝绸类、毛料、协和服、高级狐狸皮围脖、烟酒、糖、用纸包装的桔子、苹果、汽水、戈瓦斯、儿童玩具、精制木碗、盘、皂盒、自行车、手表、照相机、金镏子、坠子，还有各种美丽的玛瑙章料，可以订刻印章，之后再给寄回。还有美术工艺品、铝制品、各种瓷器，等等。

日本人在推销货物时，口中念念有词，美其名曰，为了“日满亲善”、“日满一德一心”、“大东亚共荣”、“特从日本远道运来这些商品，慰问满蒙国民。”其实，这些商品是中国人制造的，不过他们换上日本商标而已。日本人在东北疯狂掠夺，广大的贫苦百姓，肚子还填不满，哪里有钱去买这些贵重的洋货呢？很多农村的人也大车小辆地来镇东城，他们不是买什么东西，而是开开眼界，看看电影。因为是宣传车，车上的货物是有限的，展览之意不在推销商品，而在显示力量，以稳定民心。不管日本人耍什么花招，挽救不了失败的命运。随着战争的加剧，物资统制的森严，镇东的工商业开始倒闭了，一些企业虽然没倒闭，也凋敝不堪。

统治镇东的日本人，在城里只有几十个，然而，却十分嚣张，他们豢养了一些忠实的走狗和奴才，伪警察是他们的主要帮凶。1941年7月25日，伪满洲国公布了“七·二五”停止令和经济“统制”法。县警务科设经济警察，负责经济缉私。他们耀武扬威，为虎作伥，趁火打劫，大肆勒索。伪警务科和伪警察署，是日伪推行经济“统制”的御用工具和棍棒。在“七·二五”停止令公布前夕，即1939年（伪满康德6年），由警务

科牵头，警察署配合，搞了一次资源大普查。全县组成20个普查组，每组由四至五人组成，由科长和股长任组长，到全县各乡进行普查登记，从工商业到农业；从人口、年龄、性别、职业到土地、牲畜、鸡鸭鹅狗猪；从粮食、房屋到其它财产，无所不查，无所不登。他们搞了40天，搞得非常认真、细致、全面。这就为推行“七·二五”停止令和实行经济“统制”法做好了准备。

“七·二五”停止令公布后，经济统制更残酷了，什么都犯私，什么都违法，一些企业无法干下去了。“文盛东”鲜货店打果子用大油（猪油），大油是从农村偷着买来的，被警察发现，从店内搜查出四桶大油（像水桶大小的方铁桶），大油是“统配”商品，店掌柜吴学文犯了经济法规，定名为“经济犯”，被抓到警察署，关押了半个月，吃了棍棒，花了钱才放出来。当时，对“经济犯”有个规定，凡“经济犯”必须判刑，但可用钱赎罪减刑，罪犯每交一百元钱，可减刑一年。吴学文虽然花了钱放出来了，但买卖做不下去了，谁还敢卖给他大油和白面？果子不能做了，只好干别的买卖。夏季，吴学文从外地购进一批水果，警察以检查卫生为名，来店检查，发现有烂的，以不符合卫生为由，将水果给倒进沿沟里。

警察经常以普查和检查卫生为名，进行敲榨勒索，谁不给进贡或贡品不遂心，谁就要倒霉。一次，“恒顺永”杂货店掌柜秦振恒，得罪了人，保安主任张洪瑞带领5名警察去搜查白布和棉布等“统配”商品。秦事先听到了信，因为有个警察以前得到过秦的好处，给通了信，秦事先有了准备，把棉布等“犯禁”品装在院中几口大缸里，倒扣在大车上。等警察进院时，大车已经赶走了。没检查出什么毛病，但也找碴训斥了一顿。秦以后再也不敢贩卖“违禁”商品了。“东茂源”鲜货店，高价偷

着卖苹果，5个警察去买，掌柜邹子歧说卖没了，惹怒了警察。警察在店内大翻起来，结果翻出个地窖，里面藏着七筐苹果。警察说邹子歧是“经济犯”，苹果没收，还得拘留。邹托人疏通，送了钱才释放。

粮食统制得更死了。实行经济“统制”前，粮食可以随便贩运，在本县销不了，就成火车往外地运，外地很多人来收购。粮油加工和制酒的原料充足，十分兴隆。1933年，“同兴昌”杂货店，兼营粮业。那时取暖烧杏木疙瘩和苞米瓢子，比黄豆贵，黄豆五角钱一大斗（65斤），“同兴昌”就烧黄豆取暖。实行经济“统制”后，把粮食列为“统配”物资，不准随便买卖，搞粮食垄断，向农民强行征购“出荷粮”。他们成立“兴农合作社”和“三泰棧”，粮食都要通地兴农合作社验收、定价，再由三泰棧接收。按卖粮多少配给少量的粗大布、棉花、火柴、煤油之类的配给品。一到收粮季节，县公署、村公所和警察署就派人下乡催“出荷粮”。他们翻箱倒柜，到处搜查，连炕洞也要翻个个，见粮就拿，谁管你死活。农民们吃糠咽菜，在饥寒交迫的深渊中挣扎着。粮油加工、制酒业受到控制，“和顺泉”和“衡兴公”两个烧锅的米面和油料加工因无粮，被迫停产了。烧酒的原料也不足，只好烧烧停停，企业处于倒闭的边缘。“和盛源”油坊，因不给油料只好停业，人员由“七·二五”停止令前的20余人减少到7人，企业名存实亡。

为了更有效地限制“犯禁”物品的私运和倒卖，日伪采取了“两个配合”的措施，进行搜查、堵截。“两个配合”是地方警察与铁路警察相配合、专卖署与税务局相配合。铁路采用分段控制的办法，从东屏到白城这段归镇东管辖，地方的经济警察持有“割引证”，可以随便上火车与铁路警察配合检查。对大米检查得更严，吃大米饭就是“经济犯”。在地方上，专卖署与

税务局相配合，根据情况，不定期开展普查或抽查，凡是有嫌疑的就抓起来。他们持有“拘禁票”，为所欲为，抓去就是15天，构成“经济犯”的就判刑或罚款。警察署还经常派人进行普查，由警察组成若干个检查组，到店铺逐户进行检查，发现超量的“统配”商品，就追根问底，查清来源，进行处理。对一些住户也进行突袭检查。

警察和日本人勒索受贿，为所欲为，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所有商业店铺和工业企业，都要按月给警务科、警察署、经济股的头头和有关人员送礼，并且送回家。否则，灾难就从天而降，大祸临头，想省省不下，反倒损失更大。下面仅举纸烟配给所的几件事例。纸烟是配给品，是指定商号专卖的。纸烟配给所每月初都要给警务科长王汉恩送礼。一次，又到月初了，该去送礼了，可是掌柜的张晋臣说，我与王科长是朋友，这个月就免了吧。第二天，王汉恩派人把张晋臣找到警务科，不容分说打了一顿大嘴巴。之后，张晋臣给王科长送2000元才算了事。不但钱没省下，还挨了顿揍。以后，还是逐月按时送礼。日本人副县长稻津一穗，是从1942年来到镇东县的，直到1945年日伪倒台。他到纸烟配给所说是买烟，但不给钱，叫记帐，每月都拿30包（每包50盒），到他下台共欠1100多包。纸烟配给所每月都要按固定时间往经济股长（日本人）家送200个鸡蛋和1000元钱。“万聚永”下杂货店的大缸，每口进价30元，但给定价22元，每口赔8元。警察来买又不敢不卖，掌柜刘维汉说，一口大缸不值一包烟钱。这样，警察就拿出一包烟换口大缸，（一包烟定价12元左右，但私卖一包35元）。警察一传两、两传三，觉得便宜，就拿烟去换大缸。仅一个下午，“万聚永”就换出三十几口大缸，收了三十几包烟。这三十几包烟都是警察从纸烟配给所白拿的。警察还用烟换柴、米等东西。一次，电话

生田信看见一个农民拿四包烟，田信想，机会难得，为了讨好警察和日本人，借机往上爬，就上前拦住了这个农民，问烟是从哪开来的，不说就告发。农民无奈，就把田信领到警务科警务股张泽林股长家。张股长心狠手毒，有名的外号张大马棒。结果，张股长不但没夸奖田信，反倒连踢带打，并叫他到警务科去。田信一看情况不妙，又托人说情，又送礼，才算完事。原来，那四包烟是张大马棒从纸烟配给所勒索来的，同那个农民换了柴和米。县长姓韩，是个回族，每日的初一和十五晚上，都请纸烟配给所掌柜去他家玩，但走时必须扔下一些钱，否则破费比这还要大。

纸烟配给所每月送礼和被勒索去上万元，但也勉强营业下去。他们月进五六千包烟，烟虽是配给品，但除去满足那些日本人、警察等有关人员外，余下的偷着卖高价。日本人和警察明知私卖高价，但假装看不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表面很严，实际不管。因为他们心里明白，给他们送礼的钱都是卖高价赚来的。烟定价每包12元左右，私卖每包35元左右，油水很大。

在日伪严酷的经济“统制”政策下，镇东的经济受到了严重的摧残，倒闭了一大批企业，没有倒闭的企业，也像霜后的草，枯萎了。

（摘自《镇东文史资料》）

伪满时期的北镇商业

高良玉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北镇，不仅政权陷入敌手，人民失去了自由，而且经济命脉也逐步受到日伪控制，使一个历史悠久、商业繁荣、素有“幽州重镇”之称的古城商埠变成了受日本帝国主义限制、掠夺的殖民地市场。它经历了一个由兴到衰的演变过程。

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北镇的大同年间，由于正处在统治北镇的初期，除勘平战乱和抓伪政权建设外，还没有余力顾及商业和其它行业的治理。加之，交通有所恢复，使北镇商业获得了暂时性的繁荣和发展。当时，仅北镇城内就有私人经营的工商业户482家。其中经营杂货业的有138家，占商户总数的四分之一左右。在这个行业中，经营资本在万元左右、店伙在十人至几十人的较大商号有9个，如：明朝建店的“广兴号”，还有“万发合”、“兴顺长”、“荣胜号”、“广源庆”、“德利永”、“立发号”、“元茂增”、“聚元”等；经营烟酒、副食、糕点的有10家，其中资本在千元以上、店员在五六十人以上的较大店铺有“兴茂福”、“永馨斋”、“同聚合”、“广兴涌”、“广兴福”等；经营粮油业的有19家，资本较多，伙计在几十人以上的有“万隆德”、“张油坊”、“冈胜兴”、“本记棧”、“福源增”等；还有批发兼零售，经营白面、洋油、红白糖、纸张的“洪福德”、“裕丰德”；经营饮食业的“会友居”、“东升馆”、“庆发园”、“东兴园”、“会芳园”、“景春园”、“第一春”等也都颇有名气。其它

还有经营医药业的18家；经营米面业的12家，皮革业14家，靴鞋业14家，印刷文件业12家，成衣业30家，理发浴池服务业17家，旅店业13家，钟表眼镜业14家，木铺18家，柳条业7家，茶铺戏园8家，肉食业15家，铁炉27家，照相业3家，豆腐房30家，织布业15家，纸房5家，棉花业4家，粉房3家，染房10家，胶车修理业2家，绳麻业13家。在这些行业中，共有店员、伙计、财东1176人。当时这些行业的生意，也都较为兴隆。

但是，好景不长。从康德元年开始，方兴未艾的北镇商业，却遭到日伪政权的扼制。他们同当地的土豪劣绅勾结起来，在北镇相继成立了各种奴役性的垄断商业组织，如棉花会社、商务会、交易场等。还有日寇直接开办的二井、洪岛商店，资本家经营的“万发合”、“荣升号”以及沟帮子街的“信成福”，“长城火磨”、“海丰棧”、“万发合”等控制了北镇的主要经济命脉。他们政治上靠日寇、经济上搞垄断、大量倾销日本洋货，疯狂掠夺农村产品原料。当时从奉天、营口等地运入的主要洋货，有洋线、麻线布、人造绢、烟卷、洋药、洋油、洋蜡、火柴、日光皂等。而从北镇掠夺去的除粮食外，还有当时产量低下的棉花、花生、豆饼、水果等农产品。仅1933年就运出水果455万公斤，花生15万公斤和棉花、豆饼等。

日伪统治者于1939年实行粮谷统制和棉花配给制度，相继又对农副土特产品实行全面统制。配给品种也逐步扩大，很多商品和日用品都不能自由买卖，必须持配给通帐购买限量的生活必需品。同时，在行政上成立各种垄断性商业组合和小卖联盟，把北镇所有私人商业全部控制在日伪统治者手中。日本侵略者为了适应侵略战争需要，进一步奴役中国人民，加速殖民地化，又于1941年7月25日对私人商店用“公、标、协、自”办法加以控制。“公”就是国家规定的价格；“标”即省城价格；

“协”即县城价格；“自”则是商户自定义价价格。各种商品都要清点注册，并规定以后不准私自进货和自定价格，全由各种商业垄断组合和小卖联盟统购统销，对货物加盖“标”记字样。凡私自进货或自行定价者，全部列为“经济犯”。日伪统治者为了监督“公、标、协、自”法令的实施，除通过各种商业组合和小卖联盟控制外，还设立了经济警察。这些家伙，满街窜扰，逐户搜查，遇有错漏，百般刁难，轻则痛打一顿，没收商品；重则被捕坐牢，财产全部没收。若想解脱牢控，必须请托要人出面说情，并以重金贿赂，方能获释。“公标协自”法实施后，也给地方官吏、经济警察造成勒索敲诈的可乘之机，如果商店对他们答对不期，没能满足他们的勒索欲望，他们就要借机报复。如1944年7月的一天，一名经济警察王某到“荣升号”买东西，硬说站柜台的没理他，回去就向警察署长汇报了，署长便带了十几名随从搜查“荣升号”，发现一部分商品暂时还没入账，便决定把布匹全部没收，并催促站在一旁的店伙李子英到外面找车运走。当时，李子英进退两难，迟疑了一会儿，便惹恼了警察署长，抽出洋刀，照李子英的后腿奋力地砍了下去，霎时，鲜血直流，疼痛难忍，经多日调治才得痊愈，至今还落下个大疮疤。像“荣升号”这样声名显赫的商号都遭此祸，其它中、小商号更不在话下。全县没有打成“经济犯”的商户，只是少数了。

北镇法院有个“庭吏”（相当于现在的法警），到“兴顺长”买了几匹布，不但不给钱，还得给送到家去。如果是要了钱，将比几匹布的损失多上几倍。

有个王检查官，他的勒索手段更超人一等，他家里常备一些鸦片烟、水果之类的东西，轮流把商店的财东邀到家里打牌。但他从不参加赌博，只坐收渔利；打牌赢得的钱，谁也不敢带

走，全部揣在这个检查官的腰包里。他若发现谁有半点不悦，便忌恨在心，寻机去商店搜查找漏进行报复。所以，这些业主们只好忍气吞声，笑脸奉迎，求得一安。

县公署的实业科，掌握着商业行政大权，卡油的方式更加奇特，比如买布为了捞到整块布，他们指令商店把布头接起来卖给老百姓，剩下来的整块布归他们所有。类似上述情况，不胜枚举，逼得中小商号，为了获得生机，只有一条路，必须付出高昂的代价，才能换得一时之安。他们不得不经常以重金贿赂，贵物馈赠才能避开厄运。本小利薄的中、小商号怎能招架得住，他们只能是给啥卖啥、给点卖点，丝毫不敢越格。尤其苛税深重，还得比社会上多贪派劳工，不能去人的就花钱雇人，实际是向商户勒索，使他们陷入绝境。结果，市场上有行无市，有价无货，门市空空如洗，小商号纷纷倒闭。未倒闭的也处于停业或半停业状态。仅城内482家工商业户中竟有160多家中、小商户关门闭户了。

当时流传着这样一句话：“买卖若兴旺，须有顶门杠”。一些没有“顶门杠”的商号当然逃脱不了倒闭的命运。但是，那些有权有势、声名显赫的大商号，他们却在这“公标协自”法的烟幕中别有一番景象。他们的买卖真像是世外桃源，一派生机，他们靠的是亲朋好友或以金钱收买官府势力支撑门市。当时商号想求生存，不找“顶门杠”是不行的。因此一些大商号明智起来，像“万发合”、“荣升号”、“立发号”、“兴顺长”等商号，都是靠以重金结交官吏而得以立足的。这样一来，没有“顶门杠”和小本经营的商号，势必由公开转向隐蔽。黑市交易日渐增多，私买暗卖逐渐抬头，“跑火车板，走经济”盛极一时。市面上物资极缺，物价昂贵，虽有“公定价格”，但有价无货，人们只有偷偷地到黑市高价购买商品，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为了战争需要，把大批物资调到战争前线。而供应广大城乡人民的物资更加严重缺乏，因而配给品种天天增加，从生产到生活的衣食住行所需的物资无所不包，在配给数量上也逐日减少。到后来属于人民生活离不开的棉布、胶鞋、糖、蜡烛等都不见踪影了。这就是日伪统治初期到末期北镇工商业兴衰演变的一个概貌。

（摘自《北镇文史资料》第六辑）

日伪“七·二五”停价令后的黑山工商业

常树勋

1931年“九·一八”东北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后，日伪当局一方面为粉饰太平，收买人心，另一方面大量倾销东洋货，占据东北这个广阔市场。当时对工商业准许自由发展，因而伪满初期黑山县各市场曾一度繁荣，物价暂时稳定，各种商品价格与“九·一八”以前基本相平。据1934年日伪调查资料记载，黑山商业主要行业如，上杂货业有13户，下杂货业42户，粮业32户，金银业4户，布匹业12户，汉药业5户，五金业23户，文具业3户，皮毛业2户。新立屯有粮业38户，下杂货业31户，上杂货业5户，金银业5户，纸张文具业4户，物品贩卖业42户，汉药业13户，皮毛业5户，烟麻业8户。大虎山、八道壕、芳山镇、半拉门、姜屯等地有粮业、上杂货业、棉布业、下杂货业共185户。

1941年7月25日，日伪当局颁布了“七·二五”物价停止令，即所谓“七·二五”价格。按照这个法令的规定，所有工

商业户的生产和销售，都必须按规定的办法进行配给、采购、出售，通过统购、统销来控制管理。“七·二五”价格规定有以下四种：一是对布匹类实行公定价格；二是对日用杂品实行标准价格；三是对饭馆、酱菜等实业协议价格；四是对五金类实行停滞价格。各商号的所有商品都必须登记在价格本子上，由经济管理部门盖章，不得随便更改，违者处罚。同时在县警务科内设有经济系，对“七·二五”价格规定内的商品一律进行检查监督，经济警察经常在各商号中活动。

“七·二五”价格实施后，工业原料堵塞，商业失掉货源，市面顿时萧条。各商号虽仍开门营业，但有货也不敢摆在柜台，多数从后门黑价卖出。手工业有的由公开生产转入地下生产。如弹棉、磨面等行业到农村搞地下加工，在农民手中购买原料，暗中交易。到伪满后期，日本侵略者在各处战场败退，从而对后方（东北）的搜刮掠夺和物资统制，越来越加剧。粮谷要“出荷”，秋后派下大批日伪官吏和警察到农村督促交粮，农民的粮食棉花被搜掠一空，因而工农业产品全面缺乏，不得不实行生活必需品配给的办法，成立了各类组合（商品配给部门）。如：肥皂、卷烟、火柴、食盐、豆油、面粉、红（白）糖、石油等各商店不得经营，均实行配给。这时物价飞涨，人心惶惶。随之伪币毛荒，到伪满康德10年（1943年）“大绵羊”100元的伪币问世，可见日伪经济已面临崩溃。此间黑山工商业均萎靡不振，呈现瘫痪状态，油坊全部停业，粮业统归组合，布匹、上杂货业等多数废业，一般中、小工商业户只能苟延残喘地维持生计，稍一不慎，便有被抓经济犯的危险。

黑山会巨兴百货店，有店员四十几人，是黑山最大的商号，经理李午桥。“七·二五”价格后，几次被警务科经济系查问，无法经营，被迫改行，开大同旅社。百货业新盛隆不得已改为

染业。永庆昌布匹庄经理陈凤鸣、庆记布庄经理赵仲三、福升庆经理马子祥等，因违反“七·二五”价格被捕坐牢，以后均相继废业。新立屯镇在“七·二五”价格后，在无法经营也有不少商号废业。如百货业庆泰昌、德顺合，油粮业天增福、永泰长、兴顺店都先后废业。改行变业的有30余户。

（摘自《黑山文史资料》第六辑）

伪满时期的吉林裕华纺织厂

许鸿山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的伪满时期，首先是日本货流入东北市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方式虽对裕华工厂有所刺激，但从根本上看，裕华工厂受到排挤。在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和敌伪统治的逆境中，裕华厂从伪满中期，采取了以染色为主，织布为副的经营方针。在工厂管理、技术改造和产品销售方面，采取了灵活的措施，使工厂在步履艰难中维持生产，平安过渡到抗战胜利之日。

许子丰为了保住吉林生产，将辽宁、长春两个分厂撤至吉林。1932年在南院建立了第一个织布车间，逐步淘汰了人力铁轮织布机，改为电力织布机，提高了机械化程度。

日本的纺织品（如花达呢、华人市布、人造绢布等）虽已城镇畅销，但这种高级商品并不适合城镇贫苦居民和农民的需要。许子丰从实际出发，坚持织出不同规格的棉布，加染各色推销。在日本统配棉布以后，坚持织更生布维持生产。为了降低成本，与日本货竞争，许子丰用电力织布机后又改为两班生

产。织厂生产多了，为染厂开辟了货源。日本染色工艺一直没有渗透到吉林，裕华掌握了独家染色的主动权。由于裕华的染色逊于日货，1935年许子丰派长子许鸿霖到日本桐生市学习染色，掌握了硬软水的鉴别法、退浆精练漂白法、染后处理法、老鸩油制作法等技术，提高了裕华染色的质量，抵制了日本货色布。

许子丰处处小心谨慎，对城镇主顾搞好团结，对内部掌柜、店员经常进行同舟共济教育，使裕华工厂防止了一些可能发生的灾难。为了加强工厂的集中管理，许子丰让次子许鸿书做经理，自己任总经理。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工厂外交事务的频繁，经许鸿书建议，对工厂进行改组。在总经理和经理之下设总务股、业务股、织厂、纺纱厂、弹棉厂、染厂，各厂设厂长，负责各自的生产业务。从此，裕华工厂形成了比较有规模的织染工厂。

由于东北地区日货剧增，影响了吉林工业的发展。许子丰抓住日商做买卖的规律，一有日商新牌棉布棉纱就大批购买，以供吉林染色加工和效仿日货规格织布，织出布再染色进行销售。裕华废除过去的染色方法，用日本和德国染料染色，同时扩充了染色设备。吉林各商号及小商贩在裕华委托染色加工的厂商日益增多。虽有带色的日货充斥市场，但裕华大批也染，小批也染，给予厂商种种方便，吉林只裕华一家，染色生意是冬夏长青。许子丰很重视购料工作，派得力人员去联系。对推销工作要求严格，经常派人下乡了解自产棉布是否对路，在柜台内推销也要做到顾客来去满意。这样，吉林地区乡镇连成推销网，使工厂生产的棉布做到畅销。

1937年卢沟桥事变以后，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的全面侵略，伪满加紧了经济统制。1937年—1941年先后颁布了“重

要产业统制法”、“棉花统制法”、“原棉制品统制法”、“纤维统制法”、“物价物资统制法”。为了加紧收税，颁布了“资本所得税法”及“法人所得税法”。成立了“满洲纤维联合会”（简称满纤会）等。东北的民族工商业受到严重打击。满纤会统治了华人工厂，裕华工厂改名为裕华织染合资会社，许子丰任社长。该厂拥有织布机80台，满纤会将38台不予登记。丝绸机50台，只给10台的织绸原料，裕华厂处在危境之中。许子丰看到物价上涨的趋势，不存伪币，全力囤积棉纱棉布，多买贵重染料。为了抵制伪政府采取的高压税收政策，裕华设明暗两本账，卖出价格按正常价开发票，应付日本人；涨价部分收入暗账。裕华赚的钱，许子丰仍然购置房产，在北院建新织布车间2500平方米，购进33台织布机，订购染槽16台，东北院已有宽面电力织机50台，大尺布机30台。由于扩建职工店员住宿也有了改善，劳动工时由12小时改为10小时。许子丰这样干的目的是为了保存生产的实力。不动产，日本鬼子拿不走，他们完蛋那天，就有利于将来了。

裕华厂因违反敌伪法令经常受到打击。向外发送棉布及更生布常被经济保安特务截住，送到警务处经济保安科。那时，日本人随意抓人，严刑拷打，罚款关押。营业主任郭序金曾被关押拷打，被送到法院。许鸿书在奉天购买染料，被奉天警察署查出，限期到案受审。将许鸿山带到宪兵团，勒令在皇帝像前罚跪。工厂店员也受尽折磨，日本宪兵无故毒打工人、店员的事情常有发生。

1940年，仓口抗战热潮鼓舞了裕华厂对日不满的情绪。许国信、许鸿山为了及时分析当时政治形势，每天晚间听重庆广播，听到抗战消息，再传给经理等，人们大为振奋。此事于1943年末被满宪特务科查觉，没收了收音机，并将许鸿书押到宪兵

团拘留所，经转托二宅特务科长说情才放出去。

抗战的节节胜利，日伪配料日见减少。日本投降前，裕华厂得到配纱只能维持二三十台机的生产，染色加工也是时断时续。针对工厂生产配纱年益减少的恶劣情况，裕华仍派人到辽宁黑山产棉区买棉花和不成熟木棉，用纺纱机纺出了再生棉，放给居民笨纺更生线，用这种线做纬，用较好的生纱做经，织布染色出卖，来维持生产。

日本侵略中国之后，民族工商业受到了排挤，处境十分困难。工厂工人受到了帝国主义和资本家的双重压迫。由于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工人和工厂管理者与工厂经理的矛盾有所缓和。但工人的工资低下，工人生活更加困难，工人群众处在水深火热之中，阶级矛盾仍然十分尖锐。

（摘自《吉林市文史资料》第九辑）

伪满沈阳的金银业

赵瑞祺

沈阳市的金银业，在旧东北和伪满的商业中占有重要地位。金银价格一涨一落，直接影响着城市经济的变化和东北钱钞的价值。笔者在沈阳市从事金银业30余年，现将身经目睹的行业情形述之于下：

1931年8月间，日本帝国主义准备进攻沈阳开始了军事部署，沈阳的显宦和贵族们依然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而缺乏戒备。不过在这些人中也有个别有识之士，例如军阀吴泰勋（黑龙江督军吴俊升之子）就从北京通知其在沈的吴长麟堂（吴的

产业堂名)总管家佟配天, 将其府藏的金条十多箱送进马路湾美商花旗银行存储起来, 以防不虞。及至“九·一八”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了沈阳, 几天后, 即派兵封锁了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公济平市钱号等官营银号。同时又查抄了以张学良帅府为首的几家大军阀家的全部金条和现大银元, 仅张家就抄查了金条二十几箱, 银元四十余箱, 还有珠翠钻石首饰(后钻石珠翠首饰由北京珠宝商人投标买去)。军阀十几年残酷剥削东北人民的血汗, 拱手送给了日本帝国主义。

当时沈阳的各行各业都在日帝军事占领下停止了营业, 心情惶惶无所事从。不久日寇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 指令沈阳商务会出头恢复市面秩序, 督促各行业开门营业, 于是金店业和其他行业都陆续开门应市, 在惊悸之中勉强营业。越年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了伪满政权, 在表面上佯许金店正常营业, 而暗中加以监视。各店的资本家, 虽然对日伪心怀恐惧, 而由于唯利是图的本性所支配, 又都振作精神继续干了起来。这时正值吴长麟堂总管家佟配天在美商花旗银行出卖其存储的金条(吴长麟堂房地产一度由日军封锁, 后经吴泰勋在北京贿赂香月日军司令将其所有财产又行返还给吴长麟堂), 各家金店争相抢购, 我萃华金店就由笔者买进一木箱计2800多两。配天这次出卖金条, 是与英商汇丰银行兼帐房经理杨子良商量办理的。他俩把卖出这些大量金条的钱款, 又从汇丰银行转寄到天津和北京交给吴泰勋准备向香港干其投机倒把的勾当。

各金店在收购吴长麟堂金条, 或转手出卖, 或改制首饰出售, 获利良多, 于是得意忘形, 又与日本浪人勾结干起了偷挖日本帝国主义墙角的勾当。事情是这样的:

在伪满前期的6年中, 日本本土的黄金价格低于沈阳较多, 一些日本浪人为了谋得私利, 乃从其内地购买金条、金块, 偷

偷地装进向沈阳发售的货物木箱之内，运到沈阳，卖给各金店。各金店有利可图，争相购买，以增盛和金店经理苗润田购买的最多。另外还有一些朝鲜人流氓，从朝鲜和日本内地由肛门中装带一两根金条或金块潜来沈阳贩卖，各金店也愿购入。这样久而久之，日本内地发现大藏省库的黄金被盗，乃发动特务侦察，即将日本浪人和朝鲜流氓多人逮捕，经过审讯，供出他等倒卖黄金给沈阳金店的实情，于是沈阳的一场金银业大检举竟在伪康德6年9月张网铺开。伪奉天市警察厅的日寇，首先逮捕了增盛和金店经理苗润田，立即解往日本内地审讯。接着逮捕了萃华总经理王恒安和笔者，又逮捕裕源公经理侯凤池、侯介忱，华兴厚经理刘化南、鲁春芳、常浴凤，鸿兴金店副经理石仲三，双和的王省三，朝阳的温杰三，西增盛和的刘英华，南增盛和的常洪亮，广源的何文选，鸿源的孟恩溥，又丰祥的相斌善等人，分别审讯。二十几天之后，在本市除笔者和王恒安、侯凤池、侯介忱继续监押审讯外，其他人开释回店。笔者几人被押不放，本店的人们慌了手脚。为谋求我等被开释，不惜以重金两次贿赂日本浪人和日本律师，嗣于半年后获得释放。我等回店后，回想在狱中被日寇审讯施刑的苦况，真是不寒而栗。我等出狱之后，增盛和东家彭相亭、郑紫宸总以200多两黄金的贿赂，买通当权的日寇，把苗润田于第二年秋天从日本内地释放回沈。日寇的这次金银业大检举吓破了金店业者的肝胆，不得已乃在伪满政府的催逼之下，各店纷纷转业，金银业不复存在。当时我萃华转营中央百货店及惟利时表店。裕源公改营钟表，萃兴厚改营茶庄，鸿兴改营百货，朝阳改营百货，增盛永改营鞋店，其他各店也都改营别业了。同时金银业公会也宣告解体。

（摘自《沈阳文史资料》第三辑）

伪满时期的永吉缸厂

永吉县政协

永吉县制缸厂，位于吉林市东北45公里的缸窑镇。它几经沧桑，迄今已有320余年的悠久历史。

陶工们用辛勤的劳动创造的成果——兴盛的窑业，在日伪统治时期却被段国臣等卖国汉奸所垄断。那时，陶工们处于社会的最下层，加上旧制度的腐败，剥削阶级和日本侵略者的敲骨吸髓，致使日进斗金的“聚宝盆”竟成为段国臣等“八大朝臣”压榨陶工、欺压人民的阎王殿。

日伪时期，缸窑的陶工，包括社会上中下层群众，都饱尝了土皇帝段国臣等“八大朝臣”的欺压与凌辱。人们用八句话形象地描绘了“八大朝臣”的真实嘴脸。

一手遮天段国臣，不见天日李殿臣。

溜须捧胜田凯臣，笔头戮人李栋臣。

八遍烟灰吴彬臣，三路进钱白相臣。

摇摇摆摆张介臣，白白话话张焕臣。

土皇帝段国臣是骑在陶工头上作威作福的地头蛇。他靠山硬，势力大，手段毒辣，在街东头走，街西头直颠。段国臣哥俩有四百多垧好地，四座窑帽。他卖国求荣，勾结日本侵略者搞陶业组合，建立兴亚公司。他开赌场抽红利，开大烟馆毒害人民，设妓院牟取暴利，放高利贷，盘剥穷人，把个人发家致富的财源安放在穷人身上。他雇用工人，首先看能不能适合自己经营上的需要，适合他要求的，就由保人兜底并承担全部责

任才允许上工干活。他唯利是图，翻脸不认人，不顾工人的死活，只要他一翻脸，不论对他的作坊有多大贡献，一律拒之厂门之外。老工人刘长林，在土洞里劳动时被塌方的土石砸伤致残，段不仅不予以治疗，反而把刘长林赶出作坊。

段国臣等在搞陶业组合时，发明了一种买土股子办法。就是在陶工们制做出半成品干坯之后等用钱的时候，用成品价的30%买下坯子，烧出成品后再行变卖，这样就可以在每只成品缸上获得五至七倍的利润。此外，他们还在工人急需用钱时向陶工放高利贷，收取30%至50%的利息。

段国臣之所以能成为土皇帝，因为他有靠山。伪满康德5年（1938年），他勾结官府当上了自卫团团长，伪满康德6年（1939年），段又被委任为协和会会长。另外，他在帮会组织中也是个实权人物，他是“家理教”缸窑区第一大头目。他次子段希纯是舒兰县警务科科长。段国臣又是伪吉林县县长王惕的拜把子兄弟。段国臣借助这些关系，肆无忌惮地逼凶逼虐作威作福。然而，陶工们并未被段的淫威所吓倒，为了反抗段的压迫，自发地进行三次罢工斗争。

1938年，正值日寇侵华嚣张时期，地方上自发性的抗日武装经常到缸窑附近进行抗日活动，他们打击日寇，惩罚汉奸，为人民除害，深受群众拥护。段国臣看到自己的小天下要乱，日子要不好过，就想买枪置炮，打院墙，修炮台，以保障自己的安全。他认为建立了自卫团，有了枪杆子，发洋财就有了保障。他委派狗腿子王子青去办买枪成立自卫团的事。他指示王子青让穷陶工也出钱。王子青欺骗陶工们说，胡匪要进缸窑了，你们也快要没活干了，为了保住缸窑，保住你们的饭碗，保护你们的安全，段东家下令每个窑组买三支枪，交到我手里，成立自卫团，限你们三天内把枪买齐！

陶工们听说买枪成立自卫团的事，十分气愤，当时就有人抗议。老缸匠马世良，为人老实、忠厚、耿直，敢做敢为。工人们推举他当代表，他当晚就去找王子青，阐明了陶工们不买枪，并且坚决斗争到底的坚定立场。在马世良同王子青当面交涉时，张公礼带领“码轮子”的陶工，扛着扁担，拿着铁锹，集结在王子青的住宅门前保护着马世良。王子青看情况不妙，借故溜走，跑到段国臣家去报告。王子青前脚跑，陶工们后面撵，一直追到段国臣的院子里。陶工们高呼“坚决不买枪，自己事自己说了算！”

段国臣看到陶工团结一致，就威胁陶工说，“不买枪就是违抗皇军命令。”而对段的威胁，陶工们并没有退步，异口同音地高喊：“坚决不买枪！”段国臣见威胁无效，就串通警察署把陶工马世良抓了起来，并亲自动手毒打马世良。段国臣的残暴更加激起了陶工的义愤，决心团结一致与段国臣斗到底。陶工们聚集在一起，冲进警察署，并派出代表要求放出马世良，并要段当众宣布取消购买枪支。面对陶工的压力，段国臣只好当场释放了马世良，宣布取消了买枪的命令。

康德6年（1939年），当上了日伪协和会会长的段国臣与吉林市一个叫做小池的日本人勾结，准备在缸窑搞“陶业组合”，进一步垄断缸窑制陶业，扩大自己势力。他借六月二十一日陶工们逛窑神庙，向陶工们发出了成立陶业组合的指令。

一、从陶工每月收入中提取25%的作为组合费（实际是小池与段的收入）。

二、把原来的工资分配由十三股制改为十五股制，窑主得9.5个股，工人得5.5个股。这样，窑工们每个月的收入实际上减少了13%还多。

三、过去窑户规定五月节、八月节大吃大喝日改为放假休

息（这样，陶工吃喝费的半个缸股他们就可以独吞）。

面对这三条指令，陶工们在老缸匠李凯珍等领导下，开大会签名抗议，反对成立陶业组合。在近千名的陶工大会上，李凯珍把陶工们提出的三条抗议和参加抗议人员名单交给了段国臣。

三条抗议是：

- 一、抵制成立陶业组合，日本人小池滚出缸窑去；
- 二、废除十五股制，仍以十三股为准，坚决反对从陶工工资中提取25%的月收入；
- 三、如段国臣不答应陶工们的要求就“码轮子”。

段国臣为了镇压陶工的罢工，调动警察包围了会场。他用手枪指着李凯珍的脑袋说：“你们这帮臭陶工想反满抗日吗？你们不要命了？”陶工们面对气势汹汹的段国臣及其狗腿子，高声回答：“我们坚决反对成立陶业组合！我们要生活！我们没有罪！”段国臣见陶工们人多势重，怕吃眼前亏，领着狗腿子便溜走了。会后第二天夜里，警察署李警佐在段国臣的授意下把李凯珍抓了起来。巡官文第翌日天刚亮就提审李凯珍，硬把反满抗日的罪名加在李凯珍头上。文正要动刑逼供，许多工人就冲进了警察署院内。

包围警察署的陶工队伍，派出三名代表与段国臣谈判。迫于陶工们的威势，巡官文第先只得放出李凯珍。第四天，陶工公推曲汉青去省公署告段国臣。由李凯珍继续领导罢工斗争。官官相护的旧社会，哪有陶工们讲理申冤的地方。曲汉青到省各有关衙门连告21状，结果状没告成还挨了一顿毒打。原来段国臣早在曲汉青去省之前就在那些衙门里花上了钱。曲汉青告状未成还挨了毒打，回到家就病倒了。工人们得知告状不成连续“码轮子”两个月之久。陶业组合的事被陶工们给顶回去了，二

次斗争胜利了。可是，段国臣也变得更狡猾了。康德7年（1940年），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工商业中搞组合。当时，缸窑的窑业主除几名具有民族气节的资产者外，以段国臣为首的一伙又活动起来。同年9月，段从日本学习归来，勾引来一名日本资产界出名的高桥八郎，又开始搞陶业组合，并公布高桥为组合理事会董事长，段为组合会会长。

这第二次搞陶业组合，陶工们又进行了大规模的罢工斗争。但是，因为没有坚强有力的领导，又找不到正确的斗争路线，加之日本侵略者与汉奸的相互勾结，狼狈为奸，所以罢工斗争失败了。

康德7年（1940年）10月，陶业组合正式成立。

陶业组合的组织机构是：

理事会常务理事——相原三治郎；

理事兼总务系长——田端喜太恒；

组合会理事——段树林、张俊明、田晓沧、程兴元；

组合会监事——牟景星、马延基、叶青森；

组合员——各窑业作坊经理；

运输系长——马明清（负责发运和翻译工作）；

成员——平福光、松源、段树森、张瑞武、赵惠；

业务系长——田端，副系长——张俊明（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分配）；

会计系长——基部，会计——李爱荣、曲正；

劳务系长——田端（负责劳动力分配和工资）。

陶业组合成立以后，各窑业生产及其他事宜均由日本人一手控制，就连窑业主或是窑业主的代理人也没有任何自主权，各窑业主的费用不断提高。各作坊每开一次窑，都必须由日本检验员检质，各窑业除供给酒饭外，还得交检验费1.5%，经检验

员检出的等级缸按日本人定的最低价格出售给“石油株式会社”。冬季备窑柴，也由组合会派人检尺，按米数交“底子钱”和“提取费”。此外，组合会的办公费和其它经费，全由各窑业负责。这样，不仅窑工的生活更困难了，就连窑业主的日子也不好过了。

基于上述原因，许多窑业主弃陶经商了，陶业工人被迫大批外流。到了1944年，窑帽子由55座下降到17座，制陶业后继无人，濒临崩溃边缘。

（摘自《永吉文史资料》）

伪满阿城的三市

朱宝山

伪满时期，阿城街里，开设季节性的菜市、柴市、工夫市。县城内外广大群众，按照生产生活的需要，在三市上买卖交易，各取所需。

仅菜市场就分三处。一处起初在柴市门外，原来关帝庙对过儿老戏楼前（现在东关街），后来，又移到柴市门跟前的小红楼的一左一右；另有南北两处：南菜市在东南门里（现在防疫站一带）；北菜市在老北门里（现在四百商店的门前）。三个菜市场，通常都是早三四点钟开市，上午早8点就散市了。真正的白天和寒冬季节，蔬菜一类根本不上市，所以人们叫惯了“早市”。卖菜的人，大都是在县城周围居住的农民。

凡是经常卖菜的人都懂得，在市场，有几种人吃菜，不能认真收他的买菜钱。这几种人在口头上说是凭钱吃菜，那不过

是好听罢了，实质上就是白吃菜。例如：挎洋刀的、挎枪的、带肩章的、带袖章的、穿协和服和西服等等。如果卖菜人不懂“规矩”，贸然收了他们的钱，那就灾祸临头了。

一天早晨，东八垧地（现在东环村）的菜农赵长全挎着早熟最鲜的大青椒进市场，仅有十二斤左右，菜篮刚落地，不料，被特务腿子陈希久看在眼里，他一声不吭，急忙下手挑上了。老赵见事不妙，紧说：“老总，这青椒我不零卖……”话音刚落，陈希久便开口骂道：“他妈的！老子要你一火车皮，你有吗？”看上去，要动手打人了。附近的菜农都异口同音地说：“老总，你别生气，老赵是庄稼人，不会办事，请谅解。还是由你随便挑吧！”经众人一劝说，好歹把这场是非压下去了。但陈希久还是气冲冲地顺手掏出一张绵羊票子（伪满货币一百元）说：“你随便留钱吧！”赵长全不但没敢接钱，还是苦笑说：“老总，请拿走吧，不够用，再挑点去吧！”到头来，除了他挑去好的，剩下全是次等品，一筐青椒少卖两元多钱。诸如此类事屡见不鲜。当时伪警长赵子华、警士陶树芳、特务司良、奉队队长冯德昌都是吃菜不花钱的“混子”。

如果菜市场上没有新鲜菜，那些军、警、宪、特和豪绅们便到菜园子去要。无论到哪个菜园子去要，主人明知不是好兆头，也得热情接待，把新鲜菜摘好，点头哈腰地送出大门才算了事。

柴市场仅有一处，设在原来的“娘娘庙”门前广场上（现在竹木社左侧），也是一个季节性的市场。一般说来，从小雪封河到第二年清明开河，才有交易活动。来市场卖柴人大部分来自东山里的四和尚庙、红石砬、赵户店、碾子沟、王家店、小海沟、玉泉、周家窑、小岭、平山等地。季节一到，牛车、马车、大小爬犁等，满载着押柴、枝柴、苔条等，在鸡鸣前后便

纷纷上市，车辆最多时可达三四百台。到了三九天，山里的农民为了维持生活，尽管衣着单薄，也不得不冒着风雪严寒赶上百十里路送柴上市。

那年头，城里的大小商号与各家各户都趁机备足一整年的烧柴。此刻，那些军、警、宪、特和官绅也不放过如此良机，但他们是敲诈勒索。他们看哪车木柴成色好，便说：“这车柴禾，我买了，给我拉去吧！多少钱都可以。”待拉到家卸完车，给个柴禾本钱就不错了，有的分文不给，车户也不敢要，只好忍气吞声地离去。如果冒犯了他们一次，就别想再来阿城卖柴了。

工夫市只有一处，在小什字街北部原“郭家店”对过儿（现在兴旺小旅店的左右）。所谓“工夫市”就是穷人出卖廉价劳动力的市场。“九·一八”之前阿城就有这个市场。上市来卖工夫的人俗称“工夫匠”，主要是当时无职业的人和虽有劳动能力却无家可归的单身汉，也有暂时生活困难的城市贫民和没有土地的农民，依靠卖短工维持生活。工夫市大都在夏锄和秋收季节开市，农村的地主、富农和部分中农一时忙不过来，便进市场招雇些短工。卖工夫的人根据季节，各个手中拿着适合生产的工具，在市上心急如火地等待被雇走。工夫市和其他两市不同，这种市场没有商品和物资的交流。军警宪特和土豪们明知这里没啥可勒索的，但这些穷苦人的言行，却随时随地被他们监视和限制。当时在市上和小旅店、饭店、茶馆等场所都贴有标语或悬挂木牌子，上面写着：“莫谈国事，守口如瓶”等字样。一次，工夫市上有两个卖工夫的农民闲谈时说：“这年头呀……”不料，被一个便衣特务听见了。这个特务缠住了他们：“方才，你们说什么啦？”边说边解开衣襟露出一支手枪来，又对闲谈的二人说：“好了，你们俩人先跟我走一趟吧！”这两个农民只好乖乖地随他去了。凡是这样被带去的人，一般都被送

警察署的“矫正院”去“矫正”。为此，那些卖工夫的人只能三个一群，两个一伙地抽烟，看下象棋，一句带政治色彩的话也不敢说。

每逢夏季雨水多，苗草一齐长的时候，工夫匠被叫走的就多了，工钱也随之上涨。那年头，张家店（现在的焦家岗）大地主高白毛子和张乡屯的老门家（伪街长赵玺廷的亲家），有时候把工夫匠全叫去，一包而光了。也有时工夫匠们下不去市（无人雇）饿着肚子白站一天，晚上只好各奔他乡。

工夫市一般是：一市三天，工价不变。三天过后，根据市行另定。工钱从离开市场的时间计算，到地方干活，东家看工夫匠干得怎样，按工效和质量论价，可随时辞退。

劳动时间，跟着太阳转，早晨小鸡叫（也就是早3点钟）就要下田，晚上日落后才能收工。遇有雨天，外面不能干活，东家只管饭吃，不给工钱。这时候一些东家随时随地设赌场，吸引些工夫匠进赌场耍钱。尽管工夫匠好不容易挣点工钱，往往又输在那里。

（摘自《阿城文史资料》）

伪满榆树县城的集市贸易

董玉

伪满初期，榆树县境内有11个小集镇，都有自然形成的村农赶集日，一般为三日一集。据康德9年县志记载：有向阳镇、青山堡、大八号、黑林子，每逢二、五、八日（均按农历计算，下同）为集；闵家屯、土桥子，逢一、四、七日为集；弓棚子

逢二、四、六为集。集市贸易最兴盛的集镇，后来改为二日一集。如黑林子就是逢单日，大新立屯逢双日为集。每逢集日，赶集的人从四面八方云集当集的集镇，逢年过节，更是熙熙攘攘，挨肩擦背，热闹非常。上市的产物以农副产品为多，土产山货、柴草次之，工业品最少。

粮市：伪满榆树粮市最大的是县城内的粮市。那时县城内粮市有两处：南市场和北市场。南市场在关帝庙前（俗称“庙头”即今市场路南端）。北市场在六道胡同（今电浴池附近）。买卖粮都以斗升为单位（面粉类用秤）。卖粮人多数自己不带升斗，因南、北市场都有买卖粮过斗的人，名“斗官”。斗官以此为业，买卖粮过斗时，卖主要付给斗官酬金。粮价多少，斗官不管，但必须使他的斗过数，他的斗是公认的官斗（公平，即不大不小，一斗小米折今50市斤）。过斗时要用“趟子”（即一条标直的薄木板）把斗上的粮食刮平，叫“打趟子”。打趟子大有文章，因打趟子时手轻手重关系到斗里的粮食多少，故有掉斗和涨斗之说。手重卖主喜，手轻买主乐，常因此口角，甚至打架。

市场粮行（粮价）不稳，可谓一日一行。粮价的涨落随着上市量和销售量而升降，官方无人过问。买粮者多为贫困的农民和市民，这些人多是现吃现买。故当时有“财主不吃隔夜肉，穷人不吃隔夜粮”之谚语。康德5年以后，日本人在榆树城内开设粮栈，大量抢购粮食后，用大铁车运往陶赖昭，再装火车至大连装船运往日本。到康德8年（1941年）日伪在榆树成立粮栈组合，卖粮必须卖给粮栈组合。从此，出荷以外的粮食，也都落入日本人手里。私人的粮栈、粮店纷纷关闭，粮食市场也随之冷落了。到康德9年（1942年）实行全面经济统制，不许老百姓吃大米白面，违者以经济犯论处。至此，粮食市场自然关闭了。

工夫市：伪满时期，全县各集镇都有工夫市场（即出卖劳动力的市场）。平常农闲无市，只是在农事大忙季节才有工夫市。县城的工夫市场在关帝庙前。每逢忙铲忙割时节，无产农民以做短工谋生者，自带工具（夏锄、秋镰），起大早（凌晨二三点钟）三五结伴到工夫市场去“卖工夫”。庙前空场顿时热闹起来，等候雇工者来雇用。雇工者多为地主、佃农大户。俗话说：“买卖要狠、庄稼要紧”，每逢忙铲忙割时节（芒种以后），天长夜短多出活，又正是草、苗齐长时，非抓紧铲割不可。故上市雇工者很多。工夫日价多为一日一价，也有三日一价的（即三天内工价不变）。雇工者也以三天为限，三天后另行商定。工夫价是否公平，谁也说不清。但有一条规律，如雨天数日忽晴，工夫价高于平时。有时工夫市上的人多，没有雇佣，只好站在工夫市场等着。故有“卖不了的秫秸——‘撮’着吧”的歌后语。工夫市都是早市，到日出后，无人雇用只好回家，谓之“散市”了。

牛马市：伪满初期，榆树县的小集镇也都有牛马交易市场，多设在集镇较空旷的场地上。县城的牛马市场，在旧城的南门外。市场内有经纪人若干名，多为50岁以上的老年人，他们懂牲畜的口齿（即年龄）大小，善于分辨牛马骡驴的优劣，从中介绍交易，以此为业（群众背地叫他们“马伥子”）。在议价上，马经纪人有专用术语和手式，以此协商价格，不让卖主和买主知道价格准数。手式：捏七叉八勾九挠六甩手五等。术语也以数为主，类似猜字谜。如：丁头字（即一，意在丁字的头，以下均如此）、空工字（二）、横川字（三）、杀西字（四）、象丑字（五）、断大字（六）、毛根字（七）、破入字（八）、坏九字（九）、田心字（十）等等。外行人听不懂，便于从中取利。交易议妥后，卖主必须给经纪人报酬，多少不限。有时买主也给

些，都是出于自愿。

柴草市：伪满时期全县集镇，也都有柴草市场。市场的设置，为了安全起见，多在偏僻而宽敞的土地上，没有设在闹市的。

柴草市场，以春冬为旺季，买柴和卖柴的挤满市场，要逢集日更多于平日。夏秋是柴草市场淡季，买卖柴者寥寥无几。

上市的柴草种类，随着季节变换而变换。春季上市的多是木样、架梢（即间下来不成材的小树和大树的枝杈）、柳条、秫秸、豆秸等较硬的柴禾为多，茅草次之；夏秋则以苦房草、秋板柴（即立秋后割的柳蒿、水蒿野草）、茅柴为多，柳条、秫秸次之，架梢很少上市。在卖法上，有的以车、爬犁或挑为单位；有的则以捆为单位（如秫秸）。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商议。多以柴质软硬（耐烧不耐烧）和量的多少为议价标准，也受上市的柴草多少和买主多少的影响。卖柴者有的因自用有余，上市卖钱；有的是为了养家糊口，靠打草卖柴度日。常到市场买柴者多是城镇贫民，现用现买。商号和富有的大户大多一、两次即买够全年的烧柴。县内最大的柴草市场为大新立屯的市场。因靠近山林上市的柴禾多是架梢和柳条，茅柴较少。八号的柴草市场，则以苦房草、秋板柴和茅柴为多，因靠近拉林河南岸的大草甸子。

县城的柴草市场，伪满初期，春冬在西头道街。夏秋在南市场（庙头），后来，不分春夏秋冬，指定都在东门外交易。每逢集日，特别是春冬的集日，大车小辆，肩挑人背，栉比列市，讨价还价之声，不绝于耳。同时，常有看城门的警察到柴草市要柴。凡来卖柴的，必须给看门的一至二捆柴禾，日久成例，全县都一样，无一例外。

（摘自《榆树文史资料》）

伪满时期的哈尔滨同记商场

徐信之

“九·一八”事变后，未经数月，波及全东北。日本人到处都是如入无人之境。本市在南岗“老巴夺”附近打了半个钟头的仗，就被日本人完全占领。道外地区头道街一带，军队抢了几家，就一边跑一边放枪，到现在同记商场大玻璃窗弹痕犹在。各家都用种种方法顶门垒窗户，以保安全，哪能谈到做买卖？过了若干时日，才悄悄地开门营业。

1937年11月间，同记工厂也在全体职员中筹集资本50万元，正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经2年之努力，成绩颇佳，每年能获利五六十万元之巨，每股股东仅20元之投资，年分红利可得6元，东西双方均表满意。

公司成立之时，恰逢“七·七”事变，市民皆以为一年二载的，日本人就得滚蛋，谁也没有想到打了8年之久，日本人才屈服。1937、1938两年，虽在战争时期，工商业尚可自由经营，到了1939年，交通也封锁了，经济也受统制了，日本人的魔爪已伸到群众中间。

从1939年起，日本人就想尽办法搜刮钱物。头一炮公债，哈尔滨市发行了2500万元，名之曰“防水公债”，按指定摊派的数字，无一家幸免。当时双合盛摊派了80万元，同记商场20万元。把这个款刚交齐，连着就是摊派储蓄、各式各样的公债、公司股票等，真是不堪其扰。不到2年，许多工商户的资本都变成了公债、储蓄、股票等等。同记商场资金百万，各项债券竟有120万

以上，生意如何就可想而知了。

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一二流的商店相继倒闭，全市何止2 000家。如很有名的大屋子粮业代理店、杂货代理店等，都倒闭了。有历史性的老店，仅存数家而已。凡是倒闭之家，都是赔了本钱，仅极少数想方设法将资本逃避到华北或华中。像同记商场和工厂这种零零碎碎的事业，难以躲藏，只盼着赶快光复。一般职员，因征兵抓丁的关系，纷纷自动辞职回家乡，所以同记、大罗新步步缩小。

1939年（民国28年）春季，全体董事和主要职员讨论，同记前途必须有个最后的方向，否则数十年之心血将付诸流水。于是大家同意设法逃避一部分资金，以备将来之复兴。拟定将整齐货物卖出一部分，所得之款不入卖货帐。按此计划共筹出伪币25万元。那时汇兑已经不通，想了种种方法带到上海，全数购买棉布，共百余件，存在仓库，想几时光复几时将布运回哈尔滨来。

这件事当时不少职员知道，因不影响两方分红之利益，故无不乐意者。未想到“财帛动人心”，到今年秋季，有一位职员叫顾梦符者，勾结了几个特务，说同记商场有逃避资本的事实。那些坏蛋就给他出主意：给各个阎罗殿式的机关写信，拿着信先恫吓一下同记，同记同意给几万就暂时过去，否则把信都邮出去，不但同记的执事人吃官司，我们还有很大的功劳。于是顾梦符就写了5封信，其中有些言词当然很厉害的了。那时我正患伤寒病不省人事，他就面见李明远说明此事。李明远劝他千万不可做此损人不利己的事。顾说：“明告诉你说这事非我一人，另有几个朋友都商量了，同记如不给10万元，这个信一定报上去，若是给了钱马上把信烧了，愿走哪条路，限你一天的功夫。”李明远和他谈的结果，以7.5万元了事。这些钱乃武百祥个人筹

来，并未动同记一文钱。

顾梦符既得了钱，就和几个特务商量，必须离开哈尔滨。这几个坏小子将钱分完，派了一个特务把顾梦符送到天津某机关，也当了特务。

他们把天津的事安置明白，回到哈尔滨又商量第二步敲同记竹杠的办法。一日，有3个特务在下灯的时光，找到李明远说：“顾梦符已到天津，有了很好的理由，将来有极大的希望，但是哈尔滨这里还有几万元的饥荒，说是请你给他还上。”李明远听了这话，当即不客气地完全拒绝。内中一个特务，把桌子一拍，向那两个特务说：“这个法不好使，你们偏要试下，碰了个大钉子有多不合适呢！咱们走吧，还是等顾梦符回来了再办吧。”说完那3个人就走了。

转过年来春季的时候，忽然接到顾梦符送来一封信，说是在景阳街某家居住，令同记给他送几万元钱以备零用，其他关系见面再谈。同记极少数职员商量，要和他根本解决一下，否则同记所有财产恐怕还不够他的呢。于是就把这件事公开报告特务机关。他们的头子说：“这份布存在上海，到几时你们也运不来的，莫如给关东军，至于顾梦符我们自有办法。看此光景，这份布非牺牲不可，只求无事即可矣。所以当时就应许在上海拨给关东军，特务机关给同记一张20万元的收据。当时，令宪兵逮捕顾梦符，顾将天津某机关所发证明拿出来，宪兵一看乃是自家人，就命顾梦符赶快离开哈市回天津好好干事，顾当日起票去天津，从此不再来了，逃避资本25万元则完全落空。

同记隔了这场遭心事，并未向数百同事报告始末。其实工商界逃避一部分资本者大有人在，都未发生意外，唯独同记遭此不幸。这件事以后，几位职员在一起商讨，今后言行要特别谨慎，稍一不慎，再出几个顾梦符，恐怕性命也难保。大家也

逐渐知道日本人手段毒辣，凡工商界职工多的人家，他们都用种种方法收买一二职员作密探，在这种情况下谁敢说话呢？

1942年（民国31年）以后，日本人进一步加紧对东北民众的压迫和剥削。特务警察到处横行，工厂、商店、饭馆、酒楼、戏院、影院、妓院等处任意出入，买货、吃饭、喝酒，多数都不给钱，稍有应酬不周，马上想出害人的法子。最普遍的，要问问对时局的感想，老百姓根本就不懂政治，哪能谈什么感想？况且尚有思想犯一说，凭特务之嘴，说谁思想不良谁就犯罪。稍有规模的工商业，谁也不愿担任经理、部长、主任等职。来电话都没有人愿接，恐怕接到特务宪兵的身上。因此同记商场、大罗新高级职员，多数辞职回乡省亲，一去就不回来了。中年人也先后都离开了同记，剩下几个不怕死的老头子，领导几十个下级职员，勉强维持。

1943、1944年的时候，制鞋厂因缺乏原料，将工人完全解散，工厂仓库空闲起来。而日本人正各处找房储存货物，就将鞋厂大部分房屋给占了，盛放竹杠子、劳工服之类，由日本人自行管理，同记仅有两个人看守院子及破烂器具等。

这时大罗新已将二、三、四楼完全封闭，仅用楼底营业。日本人看到大罗新闲房很多，就要利用楼上作军人后援会的俱乐部及食堂，并要大罗新给组织起来。经过很长时间，一再解释实在无力组织，又无各种器具，人又外行不知费了多少话，为了多少难，好歹的总算推脱过去了。紧接着又命大罗新改为综合配给店，说有五六家配给店都合在一起，内容如何改变，大家花钱，并且还给租金。我们又一再解释大罗新的设备不适用于卖油酒米面酱醋盐之类，又把那几家找到大罗新看了看的确实不适用，他们暗里也不愿在这很明显的地方做此生涯，因此大罗新总算得到解脱，但市公署表示非常不满意。

环境如此险恶，同记的生意是绝对的赔钱，当时关心的是如何减轻开支。因同记商场屋子太大，冬季柴费太多，决定暂把同记商场关门，移到大罗新楼下营业。同记数百人的事业，到1944年末只剩下40余人，尚且每天亏赔。市上有些字号或单帮，做些黑市交易，皆有相当之利润，但同记向来不做偷偷摸摸的事情，况有顾梦符给了一个大教训，因此甘愿赔本，只求保住同记和大罗新的招牌。以为再忍耐一个短时期，我们的胜利就可来到。1945年，有个姓黄的，外号叫“黄扒皮”的警尉，设圈套抓了曲大夫，曲大夫为了免受皮肉之苦，就说：“我买同记的药，又给了他们若干钱。”这是曲大夫因受刑不过而胡说，同记两位伙友就吃了大苦了，受刑不过，也只得承认卖货另外要钱，写了供词签了字，就又押起来了。二人身体不好，受此苦刑焉能不病？正阳署就来电话让同记去人把张、王二人带回，又通知罚款若干，同记只得把钱送去以了此事。经过折腾，一般职员更加恐慌，都怕受着不白之冤，所以陆陆续续又走了几位。

1945年春季，赵禅唐董事长因患糖尿病，血压又高，百治无效，其女儿在北平行医，来哈看望其父，但无暇久住，就接其父母同去北平，以便诊治。同记的创造者去了一个。

是年夏季，老掌柜的李明远嗓内生一毒瘤，住到市立医院医治无甚疗效。光复那天，李明远说：“既已光复，我死也瞑目。”延至10月1日晚9时长眠。我等同事30余年，感情融洽，一旦离别，甚是痛心之至。由是同记中心人物又失去了一个。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二十六辑）

记本溪湖的张碗铺

醒夫

本溪湖的张碗铺是旧社会本溪地区较大的百货商店，它的兴衰是旧商业在本溪地区的缩影。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张碗铺的字号，名满辽东。它的大掌柜高泽普，一跃成了本溪湖的上层商绅人物，被选为本溪湖商务会的董事、会长。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地区虽然进行了军事占领，但政治上还没来得及巩固统治。当时，张碗铺（包括信成当）为了保店护院，在商务会的支持下，养了一班炮手，买了大小枪支，整修了前后院炮台。1932年7月，抗日的“便衣队”联合打“窑街”，因张碗铺等几家大商号没有向“便衣队”开枪射击，在“便衣队”借路向“洋街”进攻时，他们在炮台里对空放了一阵枪。事后，被日寇察觉，下令把中国商号拥有的枪支完全收缴，解除了炮手的武装。

在日满统治前期，尽管苛捐杂税繁多，数不胜数，但张碗铺经营商业，将这些负担巧妙地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俗话说“水涨船高”、“羊毛出在羊身上”，他们就是这样干的。

1937年，张碗铺派任焕周赴日本考察，回来后，报请伪本溪市公署批准改组，成立了“张碗铺有限公司”。经理高泽普，副经理任焕周（字时敏），掌柜重新作了调整：阎世武分管“信成当”，王贵普是信成当的业务掌柜；沈兴武（沈阳人）是站串堂的大拿；刘正孚（辽阳柳河子人）主管财务；李孝先（本溪县中寨子人）是驻沈阳的掌柜；李泽生（本溪县人）主管财务

司计；李佩行主管粮栈、油坊以及粮米加工；徐云阁负责木局子业务。当时的伙计、劳金、学徒等约有百余人。此时的张碗铺成为本溪地区商号之冠，是张碗铺发展的全盛时期。

1938年2、3月间，由于日本关东军讨伐队在本溪县东部山区镇压抗日义勇军和抗联活动时，发现抗日武装的装货麻袋上印有张碗铺字号，亦有本溪地区较大商家公悦成、广泰盛等商号字样，便起疑心。关东军向奉天省警务厅提出要求查处，由省警务厅组成了以井上为首的搜查班，带有汉奸特务李子文、翻译官金（朝鲜族）等，对张碗铺进行大搜查，结果没有发现任何“通匪”的证据。但日寇仍不甘心，把经理高泽普以及下属的大小掌柜逮捕收审。经过刑讯没有找到什么“通匪”罪状。日寇无奈，只好先把沈兴武、刘正孚两个主管业务、财政、会计的掌柜放回来，同时把公悦成的掌柜宋振廷、广泰盛的掌柜王会廷以及房东金二等逮捕起来，和张碗铺经理高泽普、副经理任焕周、李孝先、李泽生等一起押到奉天，分别关押在奉天城内各监狱里，百般虐待，残酷折磨。不久，任焕周双目失明，才被放回。高泽普等直被关押到年底，因患了严重风湿性关节炎、心脏病，最后经张星南到伪都新京疏通了伪满政府要人，才保释出来。

1939年新年，高泽普获释后，张星南领他去新京答谢回来，经过一个时期的疗养，仍担任总经理。他经过这番折磨之后，也变得更圆滑了。从此，张碗铺对日伪宪兵、警察、巡捕、特务、狗腿子以及官吏等，大开方便之门。当时常来常往的有日本巡捕长蒋兰一，特务李子文，特务腿子姜占一、王“克巴”，杨“大酒壶”之流。在蒋兰一与盛京时报驻本溪湖记者魏英斗（绰号魏大牙）结婚时，张碗铺为之请客送礼，大肆铺排。那些日子称为“皇帝陛下警察官”的任连文（欢喜岭任家堡子人）、路

长智（偏岭村人）等人，也是张碗铺的座上客。这些人在张碗铺是白吃白喝，还得盛情款待。

1939年以来，伪满洲国实行配给制，当时整个东北的商业不景气，市面萧条冷落。张碗铺由于资金雄厚，虽处于衰败之中，却还没有显出“捉襟见肘”之象。为了“打肿脸充胖子”，讨好日满统治者的欢心，虚夸繁荣，它在1940年元宵节时，举行了“放盒子灯晚会”。

（摘自《本溪文史资料》第四辑）

张治平与泰东农业公司

单致国整理

张治平原名张鸿钧，字秉权，辽宁省复县长兴岛地藏庵（现衡山乡）人。解放前，家有20多天（垧）土地，在当地也算富户。父张桂生，晚清秀才，弃仕从商。后全家迁至通辽县余粮铺，张桂生与其兄共同在郑家屯经营火电厂和烧锅，生意很兴隆，家道更加殷实。

张治平出身于这样一个殷商富绅之家，自幼读书，不问家事。1916年考入北京燕京大学，当时正处新文化运动时期，对青年大学生张治平的思想成长有很大影响。当他毕业前夕，爆发了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燕京大学虽是教会学校，学生思想不如其他大学生那样活跃，但绝大部分青年学生，还是反帝爱国、开创新文化新生活的急先锋或支持者。张治平也和大多数青年一样，积极参加这一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的政治运动和文化运动（这部分是其堂弟张鸿斗提供）。

张治平在燕京大学毕业后，1920年去美国留学，攻农业，三年后取得硕士学位归国。

在美国受到新兴资本主义思想影响，回国后，目睹腐朽的封建政权和军阀混战，民不聊生的社会现实，极为愤慨。当时实业救国的主张，在民族资产阶级和部分知识分子中方兴未艾，更加在乃父的影响下，张治平坚不从政。以其父之经济实力为后盾，商请其深谙机械技术之三叔张桂盛协助，用资本主义大农场的经营方式，从使用新式农具改革耕作方法入手，要在农业上干出一番事业，改变我国落后的农业面貌。

首先在通辽县购置了一些土地，但土质不好，土地也不易成片，又来到黑龙江。在我县（泰来县）五庙子区双山村以西，现大有公司、新立屯、张家围子一带，直至小绰尔河两岸，购置了大量熟地和蒙荒地，从家乡和当地招收进二十户、三十几名农民从事耕作，并修起围堤，建立村落，至今仍称为张家围子。

1927年建立起泰东农业公司，场部设在五庙子镇内（现平洋镇木工厂址），由其三叔张桂盛总摄场务，并在五庙子镇内定居下来。

张治平通过美国同学关系，购进一台火犁（拖拉机）、播种机、圆盘耙、五铧犁、镇压器等新式农机具，雇用两名白俄司机。农机下地，引来许多农民和地主观光，无不嘖舌称羨。这在生产手段极为落后的当时，无异是一次生产革命，这也是我县使用新式农机具的开始。

张治平又从美国引进美利奴种羊、猪和鸡，部分送到复县老家，改良当地绵羊品种，部分留场繁殖。几年后羊发展到百余只，附近村屯的绵羊也得到改良。猪、鸡没繁殖起来。

特别是在治理水害上，张治平做了较大贡献。泰东公司的

土地，多在小绰尔河西岸，他沿河修筑了防水堤，现在堤坝仍在，经过日伪时期和解放后逐渐加宽加高，成为平洋镇西部防水大堤。

从美国购进的播种机在我国农村不尽适用，张治平和他三叔张桂盛共同进行改制，重新设计，并在郑家屯电灯公司翻砂浇铸。1931年由拖拉机牵引改制马拉播种机，呈请南京政府批准专利许可，当南京政府验机批准后，正准备在郑家屯扩建农机厂投产时，便发生了“九·一八”事变，张氏叔侄匆匆回到五庙子，播种机生产告吹。

从美国引进的火犁，外型很大，当时尚没有链轨或胶轮装置，只装有宽大的铁轮，运行笨重。在岗地上可以进行作业，在低洼地就很难行走和作业，甚至陷进泥中，就得拆件拖出来。泰东公司多是低洼地，堤坝也只能阻挡小的水害。大水成灾，不能自然排水，只好用水泵排水。水犁和水泵都要使用高价“美孚油”，耗油量很大，成本很高，更加农场初办，处于打基础阶段，所以收益不大，甚至亏损。

伪满洲国初期，当局得知张治平是有学位的大学生，便以县长的职位聘请他，但他拒不出仕，要把农场办下去，日伪当局对他深为不满，强令其将公司改称泰东农业株式会社这个日本名称。张治平在当局多次威逼下，不得已只好把农场托给其三叔全权办下去；自己通过他父亲的朋友关系，给安排到齐齐哈尔农业中学当校长。因为他不时流露出仇视日本帝国主义的情绪，乃被降职为一般教员，最后竟被免职。

1936年，伪满洲国开始所谓地籍整理，凡属蒙荒地一律收归国有，这除为增收农业税外，主要是为日本移民准备土地资源。张治平的土地多是蒙荒地，加上他始终不肯替日本侵略者作事，他的大部分土地被收为国有，但仍为农业公司耕种，每

年要上缴租税。

1938年，一支由日本派遣来的朝鲜开拓团（移民团）到洪家窑一带（现曙光村东至六三农场北部分场，直至张家围子）建立部落，并开展水稻种植。泰东公司的国有地被收回，拨给移民团耕种，本来就不景气的泰东公司，失去了大量土地，就更难维持，雇工纷纷离场，农机具露天搁置，风吹雨淋，任人拆毁。五庙子场部虽仍挂着泰东农业株式会社的招牌，实际公司已自然倒闭。张治平学成归国，以实业救国的雄心没实现，反而落得国破财空，罢职回家，被日伪当局定为“要视察人”。在他三叔家闲居，生活潦倒，好在他三叔始终协助其侄儿办场，自己也经营一片小铁工厂，对其侄儿的失败毫无怨言。张桂盛在五庙子颇有名气，伪满时被推举为道德会长。

1941年，张平洋从泰来县道德会被排挤出来，通过吕国范的斡旋，来到五庙子道德会任理事，道德会长张桂盛很赏识张平洋，张治平也开始与张平洋接触，在交往中互为钦敬，张平洋就住着张治平家的房子，在生活上和工作上都得到张氏叔侄的支持和帮助。在张桂盛以道德会名义支持协助下，张平洋得以在五庙子办起老来所和草绳厂，借以开展地下工作。当时张氏叔侄对张平洋的中共地下党员身份是否了解，现已无从查考，但对张平洋开展工作，确是给予很大帮助。

（摘自《泰来文史资料》）

胡秀民和肇源县义和永商号

何 奇

1937年我13岁，因为家庭贫困，离开学校就投入商店学买卖，当“年青的”（店员）。我住的商号是“义和永”，在肇源城大十字街东北拐角处，为独本独资的大百货店。掌柜的胡秀民三十出头年纪，细高个，挺精神，对人态度温和，一说一笑，颇有风趣。

那时，肇源城内挂布幌卖布匹的较大商号有14家，规模大的有天发盛、万兴盛（万兴龙）、义和永、德昌发、裕昌源，义昌隆、同顺东、同兴号等，但其中独本独资的百货店只有刘发开的德昌发和义和永这两家。

义和永商号从不放身份股掌柜的，店铺内除胡掌柜外，都是“吃劳金的”和“年青的”。“劳金”挣固定工资，生意兴隆了年末有奖。

日本侵入东北头几年，给予工商业休养生息的机会，义和永商号兴旺起来，由经营布匹、百货增设了粮栈，伙计由十几人扩充到三十来名，每天店铺都是由大清早忙到大半夜，在城内商业竞争中，义和永虽不够“财连银汉”，也算得上“利贯金城”了。

伪满初期，货源比较充足，主要看推销快慢，决定商号的盈亏。胡秀民在销售竞争中够得上能手。他常教育店中柜伙说：“做买卖是讲本图利，必须货真价实，童叟无欺，讲信誉，长久下去，才有回头主顾”，“一定要多做些庄稼人的买卖，他们常

年在地里辛辛苦苦，上趟街不容易，一定要热情答对好！”他经常说：“买卖人属于‘客’，古语说：‘一品官、二品客，见谁也不大，见谁也不小’，当官公吏的不行，见了比他大的官，就得垂手立站，答对不好要挨打、免职、回家抱孩子”。他这样说，也确实这样做。那些大官如旗长、参事官、警察署长来到铺子里，他虽是敬而远之，问话却是对答如流，尽量使之满意而去。一般群众进入店铺，他格外热情，除用烟茶款待外，并且按年岁亲切地称呼为“大哥”、“大嫂”、“大爷”、“大婶”、“兄弟”等，使之高兴而去。

日寇发动“七·七”侵华战争以后，对东北的经济统制逐年加紧；我党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为挽救祖国危亡、与强敌浴血奋战于白山黑水之间，奇袭日伪，不断捣毁其城乡巢穴，使侵略者闻风丧胆，从而加强了明警暗特的部署。由此也造成市场买卖萧条，街面路人稀少。常到义和永闲聊的一些人，变得来数减少，到柜上和掌柜说两句发泄的话便匆匆离去。胡秀民也笑容收敛，寡言少语，常常紧锁眉头，低头踱步，还教育我们几个“年青的”说：“紧睁眼，慢张口，遇见事绕着走。我们多做老百姓的生意，对于街头一些人的买卖采取应酬态度就行了”，还说：“大伙别泄气，好时候很快就能到来！”

当时，谁也猜不透生意这么不景气，胡秀民还经常外出干什么？他花钱的数目越来越大，引起他三叔胡叠三（老掌柜）不满，老头同侄子吵闹几次，经胡秀民暗地同他讲道理，老掌柜也想通了。

在肇源城内，我们都知道胡秀民常常暗地去东门里道德会，回来也是偷偷地走。我在道德会大门外曾见过他两次，都是一阵风似的，快步消逝在胡同里。

1940年11月8日夜间，东北抗日联军攻入了肇源城，各商

号为欢迎自己的队伍，一五更都开了“板儿”，街面上人声鼎沸，热火朝天，一派喜庆景象。我们掌柜的胡秀民更是喜笑颜开、兴奋异常，他为迎接抗联跑前跑后，还从商号内取出红市布一百尺，为抗联队都送去做旗帜，想让抗日的革命红旗永远飘扬。

抗日联军浩浩荡荡撤出肇源城以后，当日过午日伪军警便杀气腾腾地重占县城。乌云又遮住了太阳，“血洗肇源”的叫嚣时有传闻，街内商民们提心吊胆地处于极度恐怖之中。

不久，哈市警务厅派来了“三班特务”，带队的三个特务头子都是“警佐”，一个是白警佐，就住在我们义和永商号，另一个是叶警佐住在德昌发商场，还有一个肖警佐住在天发盛。这些特务到处抓人，私立公堂。义和永的后院，天天吊着人毒打刑讯。当时我伺候特务们，曾暗地问过一个容易接近的警察：“你们抓来的人是干啥的，咋这样打呢？”他说：“他们反满抗日，勾结红军”。

第三天晚上，义和永来了两名便衣，说是请胡掌柜的跟着去一趟。从这天胡秀民走后，我们再也见不到他那可亲的面孔了！住在义和永的白警佐很快迁到别处去住。过些日子有人偷来商号报信说：“一天晚上10点多钟有辆大汽车拉走二十来人”；又过些天，商号又来一渔民，告诉老掌柜，说有二十多人被塞进冰窟窿。他说：“我离有一里多地，打冰眼声，哭喊声我都听见了，就是没敢靠近，也不知被害的都是谁！”临走还嘱咐：“可千万别泄漏啊”。

转年春开江以后，义和永出去好多人到大江打捞胡掌柜的尸体，终未寻到。这位鲜为人知的抗日救国会会员使我至今念念不忘！

（摘自《肇源文史资料》）

桦南县东茂祥火磨的艰难历程

宋 铎

东茂祥火磨始建于1938年（伪康德5年），至1940年（伪康德7年）初基本竣工，随即投入生产。但开工不足一年，即被敌伪勒令关闭。

东茂祥火磨是合股开设的私营企业，由我父亲玉堂负责筹建并任经理。开办工厂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一大笔资金，还有厂址的选择、原材料的来源、产品的销售，都需要充分的调查研究、周密的计划。我父亲虽有多年经商之积累，仍不足所需资金的一半。于是，为筹集资金而四处奔波。首先得到了哈尔滨丁某的许诺，获得一笔较大资金，尔后又征集了一些小股份，共筹集伪币20万元，这在当时足以办起一座现代化的中型制粉厂。其次是厂址的选择，经分析，富锦县是产麦区，销售量也可观，但那里已有东兴德、德祥东和锦昌三座火磨，不便在那里竞争；佳木斯火磨正在修建，而且实力强大，也不宜插足；只有桦川县、石头河子、驼腰子一带正在开采金矿，淘金者四方云集，面粉的需要量很大，加之牡佳绥铁路已经建成，千振街（今日桦南镇）设站，周围村屯也都是小麦产区，产销皆宜，最适宜兴办制粉厂。于是就决定在千振街西部（今中心医院路北）高价购置了一块土地，着手办厂。那时已是1938年（伪康德5年）。

在备料动工时，照例先要拜访各方面官员，各有馈赠，同时还得宴请乡绅、名流，恳求关照。我父亲一一照办，但仍未

能顺利施工。开工不久，地基已经灌完，砌筑刚刚开始，街公所的官员便陪伴“满拓本部”（即开拓团的管理机构）的日本人前来干涉。他们说，工厂与满拓医院（仅有20张床位）毗邻，影响患者养病。虽几经交涉，仍然无济于事。在日本侵略者的强权面前，我父亲只好忍气吞声，被迫放弃了原厂址，又另外购买了一块土地重建。原地基报废损失很大，后来盖了五间平房，租给李某人开糖坊，空闲的建厂场地做了工厂的菜地。

厂房问题解决之后，设备安装也遇到困难。当时，既没有吊车，又没有高吨位板车，锅炉由车站卸下运到厂址，6公里的路程，只能用大群蛮黄牛套子，加上人工滚杠，一步一步向前滚动。其它较大型的设备，或拆开，或用绞盘，劳动十分繁重。我父亲白天亲自在现场指挥和参加劳动，晚上还要应酬各方官员，否则又不知会招来什么样的祸患。

经过艰苦奋斗，排除种种干扰，终于在1939年（伪康德6年）末将工厂建成。旋于1940年（伪康德7年）春夏之交开始试车，一次成功，随即投入生产。工厂开工不久，在欢庆的余兴未尽之际，日本侵略者扼杀中国民族工业的魔爪就暗暗伸了过来，先是“满拓本部”派代表来厂商讨“入股”，说是“友善合作”，如能达成协议，则原料与产品销售均无阻碍，双方都会大大有利。我父亲在紧急召开的股东会议上表示：“绝对不和日本人合作！”股东们一致赞同。就这样回绝了“满拓本部”的无理要求。敌人一计未成又生一计，更露骨地提出要按工厂造价收买，而且态度蛮横，说是如不答应，官方就命令停工。尽管敌人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但是我父亲和股东们决心已定，宁肯让机器烂掉，大家去挨饿受冻，也不卖给日本人。

凶恶的日本侵略者眼见东茂祥火磨这些人软硬不吃，便指使伪警察署进行镇压。1940年（伪康德7年）初冬一天傍晚，突

然听到一个消息：警察署来抓我父亲。当人们正在研究对策时，大批警察和便衣特务，已接近工厂，大门被封住，边门也有特务把守，厂房周围是高墙，一时无法走脱。趁敌人蔽门之际，我父亲迅速躲进机器房，藏在锅炉后面“老君神位”之下。特务进院后，发现我父亲不在，便分头去搜。其中一部分人来到机器房，不见有人便离开了。事后，据我父亲说，他听到洋刀响声便蹲下身去，特务走近时，连马靴都看见了，可是，敌人却未发现他。当时可能因机器房满屋油味呛人，锅炉后面又脏又暗，到处是油垢，加之敌人内部一些人也未必都那样效忠主子，其中还有平时的熟人，所以也就走了过场。敌人没抓住经理，就把帐房先生刘学茹给抓去了。刘学茹是山东省黄县人，写一手好字，业务上精明，为人忠厚，但是胆小怕事。他被警察署抓去以后，先是刑讯逼供，无非是让他承认工厂生产的目的是给抗日联军提供供给。不承认就上刑，用皮鞭蘸凉水抽打。刘先生身体肥胖，平时可以说是养尊处优，经不起这种折磨。但他确实表现了一个中国人的民族气节，坚决不招供。敌人使用了各种毒辣的刑法，灌辣椒水，过电，使他昏厥几次，被折磨得奄奄一息，但是始终没有招供，只是说些不着边际的应付话。敌人看他一不是经理，二不是股东，加上工厂花钱上下打点，活动一番，押几天也就释放了。他被抬回来以后，养了一个多月才能起床走动。事后股东们认为刘学茹先生对厂忠实，替经理挡了灾，受了罪，一致同意待工厂复工时，给他定一份身股。

我父亲宋玉堂在刘先生被抓走的当天晚上，只身步行逃到土龙山，然后搭车逃往佳木斯隐藏起来。直至工厂被正式通知停业，事情缓和后才敢露面。

1941年（伪康德8年）12月8日，日本侵略者发动太平洋战争，更加紧搜刮战略物资。他们为加强粮食统制，先是公布

了粮食统制法，随后便实行了“粮谷出荷”，即强行征购粮食，并在城镇居民中实行“配给制”。这时候，伪政府成立个“满洲农产会社”，要求各私人粮栈、粮店、粮米加工厂重新登记，经批准者才准许开业。在“粮谷统制法”中规定，擅自买卖粮食者，为“经济犯”，除罚款外，还要给予刑事处罚。还规定中国人只能吃高粱米、小米、苞米面、糠子面等劣质粗粮，每逢年节才配给少量面粉，到这时候，只要不肯同日本侵略者合作，就是批准你继续开工生产，也只能维持个半死不活的可怜状态。而东茂祥火磨，则是被官方正式勒令停产了。

（摘自《桦南文史资料》）

桦南县同成兴粮栈与兰锡纯

李法章 余生

在桦南地方，上点年岁的人们至今还能记得太平镇（即土龙山镇）有个同成兴粮栈。一是因为它历史悠久，经历过清末、民国、伪满三个历史年代；二是因为它规模很大，是粮栈兼营烧锅、油坊、大小百货，还开办过农场和果园，在依兰、湖南营（即桦南镇）、阎家、宏克力、倭肯等城镇都有它的分号，资金总额曾达到伪币66万元，从业人员曾达到300余人；三是因为它的经理兰锡纯既是一位精明的企业家，又是一位在抗日史上对著名的土龙山农民暴动有贡献的人物，在人们心目中印象很深。“九·一八”事变后的第二年，即1932年（伪大同元年），日本侵略军入侵三江平原，同成兴粮栈正值惶恐不安、不能营业的状态时，偏偏又遇上阴雨成灾，山洪爆发，粮仓都被大水

泡倒了，造成了十分惨重的损失。同成兴老掌柜赵树桐见此惨状，对太平镇的生意完全失望，便清理了金银细软，携带家眷，跑回关里（他先到北平定居，1934年死于哈尔滨）。由赵树桐办起来的同成兴粮栈，也便在极端困难的年月完全交由女婿兰锡纯经营。

日本侵略者入侵我国东北之初，在经济上一时还不能做到严密控制，在政治上还打着所谓“建设王道乐土”的幌子，企图稳定人心，因而在军事初定之后曾有几年市场复苏的局面。兰锡纯及时看到了粮盘上升、出口增加的势头，便抓紧时机开展营业。

兰锡纯经营粮油生意的精明之处，最突出的一点是准确而又及时地掌握出口行情。按现在的说法，也可以称之为重视信息。这在50多年以前实在是难能可贵。他往哈尔滨派去了常驻在员，每天都用电报、电话传送行情变化。而坐镇太平镇的兰锡纯经过分析推断，又能作出“看长”或是“看落”的预测。这样一来，同成兴粮栈每天挂出的牌价总是被人们认定为行情权威，都想以它为准，唯恐跟不上它而导致“吃亏”。兰锡纯也就在牌价时长时落的变化中，凭借领先挂牌的有利条件，为同成兴粮栈谋取高额利润。久而久之，同成兴粮栈便操纵了依兰以东大片地方的粮油市场。

在1933年（伪大同2年）前后，三江平原到处孕育着各种各样的武装抗日斗争，日本侵略者经常调动日伪军去进行围剿。在商界人物看来，战乱并未平息。兰锡纯及时修整了同成兴粮栈的四合院，在院套四角的炮楼上各架一门土炮，配备若干枪支；院内80多间房子安装了发电照明设备；还养了两部运送粮油的大汽车。由于这个大院安全可靠，必要时还可以坐上汽车逃跑，因而一有风吹草动，不少商号的经理都要跑到这个大院

来避难，而兰锡纯则是热情收留，加以款待。这样一来，兰锡纯不仅为同成兴粮栈创造了一定的安全条件，而且扩大了社会交往，在官私两面办起事来都格外活便，对于发展营业自然也有好处。

在土龙山农民抗日武装暴动中，兰锡纯选择了反对日本侵略者的立场，这可决不仅仅是精明而已，因为这里边包含着丧失身家性命的危险，是一个爱国的工商业者深明大义的表现。但是从他处理问题的不露声色、干净利落、善始善终上看，又确实表现出政治上的精明。1934年（伪康德元年）3月，在震惊中外的土龙山农民暴动前夕，伪骑兵连和伪依兰县长景某来到太平镇，驻进同成兴粮栈的四合院。景某先与暴动总部的首领谈判告吹，然后，同驻在依兰城内日军大佐（即上校）饭冢朝吾通电话，讲定第二天由这个日军头子亲自前来出面劝降。当时，兰锡纯就在景某通电话房间的外屋听清了通话内容。他凭直感，断定这是个极其重要的情报，便立即传到暴动总部。暴动总部就是根据这个准确的情报，在由依兰县城通向太平镇的必经之路白家沟设下伏兵，一举击毙了饭冢朝吾及其40多名随员和护兵，缴获了饭冢朝吾佩带的刻有“昭和御赐”字样的战刀。当这次伏击战打响的时候，兰锡纯还在不慌不忙地应付着伪依兰县长景某，而且，事前事后，敌人也没从他身上发现任何破绽。特别是在暴动成功之后，暴动队伍转移，大股敌人前来血洗太平镇的时候，兰锡纯凭着自己的声望，联络镇内各家商号，大肆贿赂敌军翻译官，宴请敌军指挥官，装作“顺民”，欺骗敌军，保住了太平镇，使之免遭浩劫。同成兴粮栈，还是照常做着粮油出口的生意。

同成兴粮栈在兰锡纯的主持下，干到1938年（伪康德5年）达到鼎盛时期。那时，除了原有的设在依兰县城的同成兴

福记、湖南营的同成兴东记、佳木斯的磨房和曲子房而外，又在阎家、倭肯、宏克力、团山子、道台桥等城镇开设了分棧，并且在哈尔滨的广成和入了股。全棧从业人员达到300多人，资金总额达到伪币66万元。

1939年以后，日伪统治一步紧似一步，一切由中国人经营的工商业都无法维持下去，同成兴粮棧奋力挣扎也无济于事。1939年（伪康德6年）3月，伪政府颁布《原棉、棉制品统制法》，对棉花和棉花制品实行“配给制”；同年9月，颁布《重要农产物专管法》，对大豆、豆油和豆饼的收购和输出实行了严格控制；同年10月，又颁布《小麦及面粉业统制法》，粮棧对小麦的收购和输出也失去了自由；转年6月，又颁布《物价、物资统制法》，实行全面的经济统制。及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1941年（伪康德8年）7月25日，更进而颁布了“七·二五停止令”，卡死一切商品价格，使所有中国人民经营的工商业再无任何活动余地，这样一步紧似一步的法西斯统治，终于使同成兴粮棧无路可走。

在日伪当局刚刚加紧经济控制的时候，太平镇也成立了粮棧组合，兰锡纯当上了粮棧组合的经理，同成兴粮棧还可以为“满洲农产会社”（是由日本侵略者直接掌握的控制农产品的机构）代收大豆，每吨大豆可得两元伪币的手续费。当时，这笔可怜的收入已经维持不了粮棧的正常开支。油坊、烧锅原料不足，干干停停，也无利可得。随后，日伪当局实行全面的经济统制，多种商品实行“配给制”，同成兴粮棧的百货门市部也成了“代理店”，只能从谎报布匹尺寸中捞取一点好处，还不得不同经济警察合伙分赃。到后来，粮棧及其百货门市部俱已无法经营，日伪当局又迫使走投无路的工商业者执行经营种植业和养殖业。这时，同成兴粮棧在太平镇西建立一个705垧土地面积

的农场和果园。到1945年（伪康德12年）“八·一五”日本投降前夕，那里已有果树8000株，生猪800头，羊500只，牛马各60匹，雇工100余人，耕种土地200垧（其余500余垧土地另由他人租种）。就这样，曾经是红红火火的同成兴粮栈只落得名存实亡。而经理兰锡纯，由于当了土龙山镇（即太平镇）协和会副会长，因而一度为修建日本侵略者的军用机场当了采石头的把头。

同成兴粮栈的衰落完全是日伪统治者在垂死挣扎中勒紧经济绞索的结果。这里面，无论是听几位从业老人的回忆，还是看各种有关资料的记载，我们丝毫也看不到兰锡纯经理在经营管理方面有什么失策之处。这一点，也应当记述下来，以求得历史的公正。

（摘自《桦南文史资料》）

从一个印刷厂看民族工商业的没落

赵卜谦

在伪满混饭吃的人们，虽然一时地得到身家的温饱，而在内心里多感到这碗饭的味道的确是不好吃。大部分中、下层的人都想做个小本经营，作为退身之步。独立不成，协力为之，于是小型的民族工商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于伪满的社会里。

我也和志同道合的10个人，合资1万元，在伪新京的西三马路，开设了“国风印刷所”。择业的根据是：在官厅、会社林立的伪都，需要印刷的东西，必然繁多，不愁没有主顾的光临。为了兜揽生意，又雇一个精通日语的外柜，专跑官厅、会社，对

于营业前途，抱着充分的乐观情绪。

不料事与愿违，连年亏本。原因是：大批的活，揽不进来，只靠国人商号的票据、名片、贺年片和一些其它零星的印刷，不够开支。眼看着大资本家王荆山把裕昌源火磨（制面粉厂）等招收日本人股本，改为株式会社，益发合火磨、油坊也聘日本人为顾问，都是生意兴隆，财源茂盛。在这样的刺激下，我们的印刷所也改弦更张，雇了一名日本人当柜，与官厅、会社做紧密的联系。果然印刷的活多了，生意也好转了，年终结帐，颇有盈余。

平地波澜，又出意外。因为所雇的细川弘，是日本工业印刷出身，出外揽活，计算内行，亲戚故旧，到处都有，在国风印刷所和他立合同时，除订明每月工资200元外，每月另给交际费100元。按照印刷所的会计手续，是“将活交出去，把钱拿回来”。但是，伪官厅、会社照例是开支票，不给现金。并且层层“裁决”（盖章认可），时日难完。因此，印刷所不得不开出空着日子的收据，交付细川。几时拿到支票，临时现填日期，这是无可奈何中的权宜办法。

细川弘酗酒狂嫖，勾结伪官厅、会社的财会人员，搞出现金，把印刷所的货款，暗中侵吞，作为眠花沾饮之资，日积月累竟达6000余元。印刷所屡次催问，初则伪称主顾还未支付，继则直认本人暂时借用。最后起诉，由于涉及日“满”诉讼，必先经过调停，而调停的结果是：延长期限，每月酌还几十元。

细川弘是日本在乡军人，不久被召入营，所欠印刷所的欠款，等于“鸡飞蛋打”了。这个小型印刷所的坎坷经历，只是在日伪统治下民族资本的缩影。

中小工商业者遭受的迫害

高俊峰

伪满时期，我是个经营水果的小工商业者（由五个人合资）。在那个黑暗的旧社会里，被剥削、被迫害最重的当然是工人和农民，以及广大的劳动人民。但是像我们这样一个小工商业者，也难逃出敌伪统治者魔掌。

在1943年秋季，为了贮存一些下窖的水果，我到绥中去采购一部分白梨。到了绥中车站一看，站台上堆存二三百车白梨。详细一打听，有钱有势的很快就装出了，无钱无势者，一两个月也难装出。当时，在站台上就腐烂不少，有些小货主只好忍痛含泪也削价处理，受到的损失很大。我一看在绥中是不能采购白梨了，立即变更了原来的计划，决定到建昌县和尚房子去采购。到和尚房子买了白梨以后，用大车拉到热河凌源车站。但是，到车站一问还是没有车装。经过再三的拜访问，才知道管货运的是一个姓杨的，他的名字叫杨井芝。烦托代理店的一个王外柜领着我到杨井芝的家串了一个门，这个门是不能空手去了，经王外柜的指点，用信封装了五张100元的伪满币，送给那个杨井芝，这才算是把梨装上了车。

自己感觉很幸运，在凌源车站虽然花了500元钱，但总算把梨装出来了。由于气候的变化，眼看松花江要封冻了，如果晚几天就有过不去江把梨扔在外边的可能。因此我非常着急，恨不一时抢运过江。经过四天的时间，梨车总算到了前郭旗。卸了火车以后，不叫往外拉。我到货物处一问，说是由热河方面

到的车，怕有违禁品和统制品，必须经过每包检查以后，才能许可往外运。当时，已是秋末冬初气候骤变的时候，梨是抗不了冻的，面对这种情况，真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经过一番打听，才知道管货物的叫智玉臣，我自己硬着头皮，到他家串了一个门。我对他说：“水果很怕冻，希望你帮个忙，早点拉出来。”最初智玉臣不答应，以后我给小孩拿出50元钱，智玉臣才给想了一个办法。他说：“因为货物处做不了主，还有警护队，可以由我出头，说你是我的朋友，保险货物没差，可以请一请客，大家吃一顿。”我一听，只要货物糟踏不了，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花几个钱就花几个吧，另外是没有别的什么办法了。在前郭旗“四海园”请了十三桌子客，共花390元，总算在第二天把梨拉出来了。但是拉到江沿又出差头，江沿警察派出所不叫过江，仍然以同样的方法来刁难，叫把梨包卸在江沿等候检查。当天还没工夫，总得等候三二日方能检查。我的天啊！眼看江要封冻了，如果扔在江沿连冻代损失可能就更大！明知是勒脖子，还不敢明说给钱，便派我们的伙计马寿山，到前郭旗把“同记”的经理毛丕礼找来了。经过毛丕礼跟隋警长一说，给了200元伪满币，这才允许过江了。但是在装船的时候又出差头了。管船的是赵二黑子，他说：“船是给福记装煤的，不能装水果，如果装的话也得明后天。”我一听，这纯粹是勒脖子，还是得花钱，当时我把赵二黑子调到一边，跟他一说给了他50元钱，这才把梨给装上了。这一车梨在沿途上，管叫这帮凶神恶煞就勒索了190。梨到了扶余以后，这帮伪警察就支不开门了，因为我们营业地址紧靠伪警察署。这些恶鬼你拿5斤他拿10斤，只拿不给钱。以后好歹算是把梨卖完了，将将地够本。本打算千山万水出去，买点货赚几个钱，结果是：一场辛苦为谁忙，只落得竹篮打水一场空，赚了个憋气窝火，险些伤了老本。

伪满经济统制下的遭遇片断

杨伯安

买高粱米吃就是国事犯

在“七·七”事变后，日寇疯狂的扩大侵略，在经济上更加残酷的统制了。1940年8月的一天有鞍山警察厅（即伪满大衙门）经济系三个日本警察到我们“同兴义”来了。他们本是为查看棉花的配给和库存情况。当时柜台伙计们一听是大衙门日本人就分头地找经理，随后就把我找到了。当然我也不会日本话，仅有一个日本警察略会一点中国话，叫我领他们到后院看看仓库。当时棉花是没有很多，临走到仓库外边时，有一个日本警察随手把一个大木柜揭开一看装的是高粱，就问这是什么干活，哪来的有。而我就说这是自己吃的。他一再追问：哪来的，最后我又说是由财东家拿来的。但他们完全不信，叫我随后到大衙门去。其实这份高粱就是由伙计们从农村买来的，准备搅米自己吃，想不到会碰着他们，连我都不知道。当我硬着胆子来到大衙门，他们还是再三追问，到底是哪来的。我就一口咬定由徐财东家借来的，始终未承认买的（如果说买来的就是国事犯）。他们就说我“通通撒谎的有”，叫我把帐拿来，但又不叫我走。当时我一想本来没有帐，这可怎么办？我就伪装上便所去，马上来到楼下电话处一看没有人，我就操起电话往柜上挂，告诉帐桌先生急速在申换帐后面记好几月几日徐仲三来高粱多少。随后我心有了底，即时回到经济系向他们说，我

们帐是有的，允许我往回挂电话送来你看吧。由于这次作的巧妙，最后才把吃点高粱米的事胡弄过去了。

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原来我参加“同兴义”以前，是在铁西六道街东亚金店负责人。由于七·二五停止令以后，黄金已没有来源，金首饰在柜台上亦不敢买卖，仅可塑造银首饰，即买旧加工而已，因此营业就不堪进展，但又不忍一时完全结束，故打算拖延一年半载逐步归拢归拢再说，所以撤出一部分资金参加同兴义货店，临时东亚金店就委托老伙计黄锦库照管。那时鞍山仅有四家同行业，都是只有六七个人做银活，买卖非常不景气。

不料想在1940年9月的一天，有一个朝鲜人和一个日本人由铁车东，一下子就拐到东亚金店屋里（因为紧靠车头），没容分说把正做活的伙计们一人打了一耳光。随后把所有银料和首饰都收拾在一起，又将前后翻了一阵，最后将帐和银子都集中在一起，就问谁的掌柜，这时黄锦库上前说：“掌柜的不在，咱们都是伙计。”他们这才把帐和银子都封上，放在柜里又把柜封上，告诉黄说：“掌柜回来叫他明天8点到大衙门去。”随后他们出门又到别人家去了。但是这时我们被打的几个伙计都跑到那几个同行家已经告诉信，因此那几家把一切首饰都藏起来了。他们换家一看什么都没有也就走了，这无意中把我们自己送在萝卜窖里（当地土话，意思是处于困境之中了）。当日本人走后，黄锦库马上派人到同兴义告诉我信，我一听非常惶恐失措。随后我就去找李宝山（字玉清），求他帮我参考怎么办。那时李玉清本是鞍山有名的房产家，与私与官各方面交往很广，认识他的都称他李二爷，是同兴义的股东。最后一研究这个翻译姓金，他一定是“金高丽”，咱俩晚上去找他再说，这事就是有日本人

真是不好办。当天晚上到金家去没见着，第二天早起又去才见着。我们向他一说这事怎么办，金高丽也说这事有日本人于作美，是新来到经济系的，有些不好办。他又从架上拿出一本书翻着说：“这个经济法纲是新下来的材料，你们看这上面规定关于黄金白银，应处五年以下的徒刑。”我当时真感到惊骇。最后李玉清向他恳切说：“金先生，我们通通归了朋友，你要尽力帮忙吧，最后不到衙门去。”金表示态度说，我上班后一定向于作美好好说，你们听信吧。我回到东亚金店之后，正和大家叙述这事的经过，没想到金高丽同于作美这么快就进来了。当时于作美就问我，你是掌柜，我说是的，没容分说就将昨天所封的东西都拿出来，把我和黄锦库都带大衙门里去。

这次在大衙门共押了12天，外边由李玉清把伪警察都托遍了，也无济于事。最后由泰峰三东家鞠少峰托到商工银行行长山本，向司法科科长金枝取系好，把我和黄锦库一同保出去，我回到家后，又是气又是恨，病得死去活来。

一个月以后，我的病还没大好，辽阳法院又下来传票。我只得求人搀扶我到辽阳法院去过堂，就简单问一问，最后罚了100元钱这才了事。

以史实为镜鉴，揭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弘抗战之精神。

www.krzzjh.com